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副主席:

梁晃維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至七時四十一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黄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黄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u>第 6 項</u>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麥嘉晉先生 草圖文化 代表

第 7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u>第8項</u>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u>第9項</u>

麥珮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行政)

<u>第 10 項</u>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余靖旻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山頂(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u>第 11 項</u>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u>第 12 項</u>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u>列席者</u>: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會議由開始至下午5時55分]

吳詠希女十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黄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 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第六次會議,並歡 迎接替黃詩淇女士出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吳詠希女士出席會議。

- 2. <u>主席</u>表示由於疫情反覆,為了保障各與會者的健康,減低傳染風險, 秘書處已增設擋板。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是日會議會繼續採取以下安排: (1)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2)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3)入內 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4)進入會議室 的人士需接受探熱;(5)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6)為確 保衞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 瓶;及(7)增設咪套。
- 3. 此外,<u>主席</u>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盡量縮短會議時間。 現建議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委員作 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她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u>主</u> 席查詢各委員對發言安排是否有意見。經討論後,<u>主席</u>宣布發言安排改為 四分鐘一問一答形式。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6分至2時41分)

- 4. 主席請各委員通過會議議程。
- 5. <u>黃健菁議員</u>指她是日收到秘書處來電,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需要檢視區議會一些進行中的研究計劃詳情,導致有關計劃的進度減慢,所以她建議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環節討論相關事宜。此外,她亦建議把「其他事項」環節調前,並指由於專員可以代表總署,她希望可以在

專員出席會議期間進行相關討論。

- 6. <u>甘乃威議員</u>贊同黃健菁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需要處理兩份招標文件,其中包括黃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份文件,而另一份文件是有關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他建議在會議較前的部分討論相關事項,並表示他亦提出一項動議,要求記錄<u>梁子琪先生</u>離開會議的時間,原因是他在會議紀錄的擬稿中看不到相關紀錄,他不知道<u>秘書</u>是否被<u>專員</u>的「乜嘢威」之下而不敢進行記錄,所以他建議委員會通過動議以作紀錄。
- 7. 楊浩然議員表示並不反對調動議程,而為了專員在席時進行討論亦 是無可厚非,原因是專員的職責是在地區上統籌各個部門,而最「話得事」 的就是專員,沒有他便不能協調各部門,亦是他的職責所在。楊議員表示 不理解為何議會每次都要遷就梁子琪先生,而每次專員都會在下午五時至 六時便會夠鐘收工。楊議員表示作為區議員多年,而今年已是第九年,以 前的其他專員都不是這樣,無論會議有多長,都會在會議期間出席會議, 為何專員每次都會提早收工,導致需要調動議程。他又指專員作為地區的 話事人和負責人,為何專員可以離開會議而只剩下部門代表。楊議員要求 專員作出解釋,並指以前的其他專員表現積極,就算會議舉行至深夜都會 出席會議,而且他們在會議期間會不停做筆記並跟進問題,但梁子琪先生 卻只會拿着筆並不停「轉筆」,從來不會看到他做筆記,好像沒有意圖記 錄議員的討論內容和沒有意圖作出跟進,而只會不停「轉筆」。楊議員希 望梁子琪先生答覆為何每次開會都會在下午六時就離開,當然專員可能有 藉口說是為了公務,但楊議員認為區議會事務亦是公務,並質疑專員是把 他們當成是甚麼,而專員亦應該知道會議是一早安排好議程,並且應該知 道今日是要開會。楊議員又指專員假如真的是有公務而不是收工歸家,為 何要把區議會事務放置在公務優先次序之中的最低位置,為何要把所有事 務的優先次程都放置高於區議會會議,他希望梁子琪先生可以作出解釋並 維護議會的尊嚴。
- 8. <u>專員</u>回覆只需要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當中一位出席 會議已經可以,並表示是次會議將會進行錄音和備有詳細的會議紀錄,處 方亦會盡量跟進議員的意見。回應有關記錄<u>專員</u>離開會議時間的意見,他 表示希望記錄在案,他已指示秘書處假如有議員提出相關要求,是可以在 會議紀錄中顯示他離開會議的時間,有關做法是完全沒有問題。
- 9. <u>楊浩然議員</u>提出規程問題,並指<u>梁子琪先生</u>答非所問,而他是要求 <u>專員</u>解答為何每一次會議都會在下午六時就收工,而<u>專員</u>並沒有解答問 題。
- 10. 專員表示已經作出回覆,就算他本人離開會議,助理專員亦會在席。

- 11. <u>楊浩然議員</u>重申<u>專員</u>答非所問,他是問<u>專員</u>為何要離開,而<u>專員</u>只 是答覆在離開後還有其他人出席會議。
- 12. 專員表示沒有補充。
- 13. <u>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把整個「其他事項」環節調前。

第16項:其他事項

(下午2時41分至3時29分)

- 14. <u>主席</u>表示在本環節需要處理三個事項,除了<u>黃健菁議員</u>剛才提及的事宜之外,還安排了兩個事項需要處理,其中包括「就政府擬建『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邀請公眾參與及收集公眾意見以設計綜合大樓的社區及社會福利服務設施邀請報價文件(擬稿)」事宜,而有關文件亦已呈枱。主席邀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 15.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有關文件是由他草擬,但並不確定文件規格是否符合民政處的要求,所以交由區議會秘書<u>黃恩光先生</u>處理,在<u>區議會秘書</u>進行修訂並獲得<u>甘議員</u>本人同意下,再以傳閱方式發送給各議員。<u>甘議員</u>在得悉<u>黃健菁議員</u>的招標文件需要提交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作檢視後,表示不清楚這份文件是否亦同樣需要交由總署作出檢視。他指出招標文件具有時間性,並且不希望阻礙綜合大樓的建設,所以在招標文件內列明希望在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眾參與的活動及意見的收集。他的目標是於十一月底舉行的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並希望<u>區議會秘書</u>就文件作出補充。<u>甘議員</u>表示由於招標程序尚未進行,所以現時並不知道計劃所需費用,並認為可留待財務委員會作決定,而在是次會議只是希望獲得委員同意進行招標程序。
- 16.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在一個星期之前舉行的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會議上,知悉社會福利署計劃購買私人物業作為社區服務處所。她表示支持本文件就綜合大樓社區及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設計收集意見,並指無論社會福利署購買物業是否會較興建綜合大樓更快,但仍然可以就設施的設計,進行公眾參與及徵詢市民意見的工作。
- 17. 主席查詢秘書處可否就本文件提供意見給各委員。
- 1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

表示已經參閱<u>甘乃威議員</u>所草擬的文件,並適當地增加個別條款,務求使招標程序更為順暢。他對於最近傳送給各委員參閱的版本再沒有任何補充和意見,並諮詢委員對文件是否尚有意見或提出修改的建議。另外,<u>黃先</u>生表示正如<u>黃健菁議員和甘乃威議員</u>剛才提及,由於總署身為區議會撥款的規管單位,處方將會把是份招標文件提交總署檢視,並會在獲得總署同意後盡快展開工作,而處方亦期望可以按文件中列明的時間表完成工作及交付費用。

- 19. <u>黄健菁議員</u>查詢計劃的開支預算是出自哪一個委員會轄下的區議 會撥款。
- 20.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回覆須與財務委員會秘書再進行確認。
- 21. <u>鄭麗琼議員</u>表示與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有關的文件最初是由政府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而且通知區議會的時間十分短促。她補充社會福利署官員在一個星期之前的文教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不少資料,所以她認為有關計劃的支出較為適合以區議會大會或文教會轄下的撥款支付,而並非由地管會轄下的撥款負責。
- 22.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回覆區議會尚有足夠的撥款支付有關開支。
- 23. <u>主席</u>宣布現就有關報價文件的擬稿進行表決。經投票後,有關的報價文件擬稿獲委員會通過。
- 24. <u>主席</u>表示本環節的第二個討論項目為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的臨時動議,而有關文件亦已呈枱。<u>主席</u>示意處理有關臨時動議的表決程序,並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她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 25. <u>葉錦龍議員</u>就臨時動議的內容查詢民政處的答覆為何,並表示最初的臨時動議是由他於九月三十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提出,但他卻尋找不到有關回覆,所以他希望民政處作出回覆,是否再次出現技術問題還是故意不發放。
- 26. <u>專員</u>回覆指正如他在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及,處方需要時間研究當日的臨時動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處方在研究完成後便會提供書面回覆予中西區區議會。他亦希望記錄在案,處方將會以同樣的方法處理是日的臨時動議,並會一併研究是次會議的臨時動議是否符合《區議

會條例》。假如處方在研究後發現有問題,處方亦將會提供書面回覆予中 西區區議會,而且將不會顯示於會議紀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 27. <u>葉錦龍議員</u>認為<u>專員</u>的做法是一個越權行為,並指<u>專員</u>完全無視區議會及區議員集體作出的動議,並對此作出強烈的抗議。另外,<u>葉議員</u>指<u>專員</u>經常表示會作出書面答覆及於會後跟進,並質疑為何處方可以即時上載警務處的回覆,認為有關做法是不對等的做法。<u>葉議員</u>認為<u>專員</u>的做法突顯了作為政府的傳聲筒,而並非履行民政事務處原本應該要協助區議會、執行區議會決定的做法。<u>葉議員</u>查詢<u>專員</u>是否只喜歡寫信,並質疑專員以後便可不需要出席會議而只需寫信回覆。
- 28. 專員表示已經表達政府的立場,並沒有其他補充。
- 29. 甘乃威議員建議縮短表決計時。另外,他表示雖然不希望使用在議 會中不應該使用的言辭,但面對這樣的人,議員為何還要忍耐。他表示只 許官府放火、只許警方失實的言論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區議員通過回應 警方失實言論的動議就不許上載,就要拖延及研究。香港今日變成現時的 情況,就是被這些無能的官員、庸官,說「廢柴」又會指他侮辱,被這些 人攪得一蹋糊塗。大家看見最近的情況,當局連調查721事件的記者亦作 出拘捕,香港已經去到匪夷所思的地步。甘議員認為議員唯有可以做的, 就是提出動議並讓公眾作出評論,並希望記錄在案,今日出席會議的是梁 子琪先生和吳詠希女士。甘議員指他們作為政府的「打手」,並由他們決 定何謂全港性議題,但卻不向區議會說明。他們認為是全港性議題就是全 港性議題,他們認為不是全港性議題就不是全港性議題。甘議員又質疑為 何上屆區議會可以討論「明日大嶼」但今屆就不可以,並直指政府是「黐 線」,而看他們多一眼、說多一句話亦是嘥聲壞氣。他不明白政府是如何 運作,被共產黨攪得亂七八糟。最後,甘議員希望秘書能夠清楚記錄在案, 並表示未有時間參閱會議紀錄,稍後會再討論如何處理。
- 30. 鄭麗琼議員表示臨時動議的內容出現錯字,並希望修正「討論文件 65/2020」應改為「討論文件 86/2020」。她又指議員提出的動議並未能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但警方的答覆附件一卻有上載,而她亦質疑警方的回覆是否有失實之處。她表示區議會應該有記錄警方代表今年有否出席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並指是警方最先譴責區議會秘書不出信邀請警方人員出席於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鄭麗琼議員表示曾經與前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提及,為何她作為專員不幫助區議會秘書,而民政處亦被警方欺負,而鄭議員就只是希望幫助區議會秘書。鄭議員又指由二零零零年至今,過往警方均有出席整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文康會會議,所以她質疑警方在今年是發生甚麼事。她認為附件一的修訂可以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但議員提出的動議卻不能上載,有關做法並是不公平。

- 31. 專員表示要求記錄在案,處方並不認為民政處有被警方欺負。
- 32. <u>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 並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立刻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討論文件 86/2020「譴責警方疏忽職守、缺席區議會會議;要求警方履行職責、按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及聆聽議員意見」的臨時動議。否則,中西區區議會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立即移除警方失實的回覆「即附件一」在區議會的網頁當中。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2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 33. <u>主席</u>表示現在處理由<u>黃健菁議員</u>提出的事宜,並詢問<u>黃議員</u>有否補 充。
- 34. 黃健菁議員表示她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日與秘書處聯絡,當其時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丁嘉韻女士表示文件已經備妥並可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由於黃議員後來發現文件一直沒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所以她再次就此詢問丁女士。丁女士回覆,總署要求檢視相關計劃的詳情,原因是區議會撥款是由總署負責,為此黃議員感到十分驚訝。黃議員指出雖然總署聲稱具有相關權力,但她事前並不知道存在相關機制,並且是在文件需要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向公眾發放之前,署方才暫停計劃,令她感到難以接受,並且令她聯想到很多很壞的原因,為何總署要這樣做。黃議員認為總署第一是想拖延計劃,而她亦不知計劃會被拖延至何時,她更猜測署方是否希望阻礙議員工作、矮化區議會職能,甚或削弱議員進行的社區服務工作等。她補充由於文教會的三個計劃都更改了模式,並且拒絕接納之前收到的報價文件,所以暫時尚未有計劃得到落實。黃議員查詢總署有否要求

審視所有計劃,以及查詢總署進行檢視需時多久,總署又有甚麼懷疑,並希望秘書處或專員可以解答。黃議員相信甘乃威議員的計劃尚有時間或不會受時間性的影響,但她的計劃絕對會受到時間性影響。她補充文件原本預定擺放在區議會網站兩個星期,但她現時並不知悉總署需要多少時間進行審視,可能會導致計劃未能於本屆區議會進行,而她亦不知道總署會否以何原因禁止計劃進行。黃議員要求秘書處或專員解釋究竟發生何事和總署需要審視甚麼,以及解答總署是否以後都要作出審視,而總署又有否考慮計劃在時間上的急切性。

- 35. <u>專員</u>回覆民政事務總署作為財務上的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而所有研究計劃或其他活動最終亦須經由總署審批,處方亦希望有關計劃可以盡早並順利舉行,並不希望在計劃推行中途出現問題。處方為了萬無一失,因此盡早諮詢總署的意見。<u>專員</u>現時未能回覆所需時間,但處方會盡量催促總署給予回覆。若獲得總署同意,處方亦希望可以按照原有的時間表進行計劃。
- 36. 甘乃威議員直指專員不知所謂,並要求秘書清楚記錄。他指黃健菁議員談及的計劃並非昨日才決定招標,而起碼是以月計的時間就招標內容進行討論,以及處理研究的項目。他指假如總署需要提供意見,質疑為何不可以早點進行,以及為何到文件上載至網站進行招標時才要煞停。他又質疑究竟是「一嚿飯」有問題、是秘書處有問題、還是政府政策有所改變。甘議員指專員不要對他說公帑要用得其所,給予公眾印象以為區議員胡亂花費。他又指用十多二十萬元聘請一個如專員這種人,才是並非用得其所,只是坐着發呆、下午六點就收工。甘議員表示招標文件的內容並非在今日提出,並質詢專員是否尚未瞓醒、是否之前沒有上班和沒有出席會議,並指有關研究已討論數月,都「黐線」的。甘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並指聘請專員這種人,才是並非把公帑用得其所、是浪費公帑,並表示如果可以他是會不交稅。他質問為何專員不解釋究竟發生何事,為何可以突然煞停計劃,並要求專員清楚交代。
- 37. <u>專員</u>表示沒有補充,並表示如果<u>甘乃威議員</u>要求將其發言記錄在 案,處方會盡量配合。
- 3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若繼續說下去便可能需要服藥,血壓亦會因而升高。他重申剛才是詢問政策有否改變,在他責罵完之後尚有問題要發問。他質疑<u>梁子琪先生</u>有否受過訓練、是否政務主任、其職位是否騙取得來。 <u>甘議員</u>再問政策是否有改變,為何計劃招標文件放上網後突然要煞停,究竟是誰做錯事,究竟是政策改變還是<u>專員</u>做錯事,還是相關的秘書做錯事。 他請專員回應他的問題。

- 39. <u>主席</u>查詢<u>專員</u>或秘書處同事是否可以向各委員解釋,並指這並非<u>甘</u> 乃威議員一人的疑問。
- 40. <u>專員</u>回覆總署作為管制人員這一點,一直以來都沒有改變。正如他剛才所說,處方希望計劃可以大致按原訂的時間表推行。處方會催促總署,希望盡快給予各位回覆。
- 41. <u>甘乃威議員指專員沒</u>有回覆問題,但他為免要再勞氣,不想讓公眾以為他經常罵人。他提出的問題是<u>專員</u>有否出錯,有否政策改變,但<u>專員</u> 一概不回答。甘議員希望記錄在案,他絕對不同意專員的回覆。
- 42. <u>葉錦龍議員</u>就<u>專員</u>剛才的回應發言,表示據他的印象所及,前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曾經提及她才是財務管制人員而非總署,但<u>專員</u>現在卻指總署才是財務管制人員。<u>葉議員</u>希望澄清區議會撥款的財務管制人員究竟是<u>專員</u>還是總署,並表示他不希望冤枉錯人而只想「是其是、非其非」。若計劃被阻礙是出於總署的問題,<u>專員</u>是可以直說,委員自會改為詢問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而不會再打攪專員。
- 43. <u>專員</u>表示他作為公務員,很多時都需要簽署核實區議會批出的撥款。至於何人為整體區議會支出的管制人員是公開資料,於立法會亦可查閱,而通常管制人員為署長或常任秘書長級人員。
- 44. <u>葉錦龍議員</u>查詢<u>專員</u>的意思是否指<u>專員</u>通過推行是項計劃,而只是 總署需要審批。
- 45. <u>專員</u>回覆根據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財務報告,當中已清楚列明相關的管制人員為總署,而這亦是公開資料,並可供查閱。
- 46. <u>葉錦龍議員</u>查詢早前議員申還營運開支被阻延事件,是否亦是總署審批問題而非專員的問題。
- 47. <u>專員</u>表示於早前的會議已回答有關問題,處方需要就很多關於營運開支的問題諮詢總署的意見。
- 48. <u>葉錦龍議員</u>多謝<u>專員</u>誠懇的回覆,並表示換言之過往有關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被阻延事件,甚至是次招標文件被阻礙事件,都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秘書處無關,而是與總署有關。他查詢如果議員需要投訴或申訴,對象是否為總署。
- 49. 專員澄清指他從未表示與他本人無關,但總署有一定的角色,而總

署作為管制人員,是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50. <u>葉錦龍議員</u>表示<u>專員</u>的回覆是自願投案。他指由於事件緊急,並需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支付款項,所以建議給予民政處和總署一個星期時 限,如果一個星期後未能完成工作,他希望相關議員或主席安排到申訴專 員公署,投訴他們公職人員工作欠缺效率,甚至阻延議會運作。
- 51. 鄭麗琼議員表示就過往區議會眾多撥款、招標或社區參與活動工作,她從未見過總署要審視相關文件而導致未能推展工作。鄭議員肯定前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曾說過她是財務管制人員,所有決定都是由何女士作出,但專員現卻表示須由總署署長或是常任秘書級人員作出決定。鄭議員相信這份由黃健菁議員於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提出的計劃,是絕對符合《區議會條例》和關於中西區居民福祉。鄭議員表示不知道處方以前是否會把所有申請撥款文件都呈交總署作決定,之後再交回議會作決定,但據她所知議員是有權批出撥款進行是項計劃。鄭議員指專員作為議員與總署之間重要的橋樑,她建議給予處方一個星期時間,如果下個星期四沒有結果的話,便需要於其他委員會會議上再次追問。她希望不要在每次委員會會議都追問其他委員會會議的工作,亦指議員的工作不可以停下來。
- 52. <u>主席</u>要求處方就委員建議給予一個星期時限的問題作出回應。
- 53. <u>專員</u>表示無法承諾一定可以於一個星期內給予回覆,但處方會催促總署,希望盡快給予一個回覆。
- 54.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希望<u>專員</u>可盡他所能於七日之內回覆,並指星期六和星期日亦可工作。她不管總署是否有人上班,並表示如果下星期三亦未能進行正常招標程序,便會於下星期四舉行的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上再追問,否則或會向申訴專員投訴<u>專員</u>沒有進行跟進。
- 55. <u>黃健菁議員</u>引述<u>專員</u>提及總署有權檢視任何計劃,她對此並不反對,但她希望查詢總署是根據甚麼條例進行檢視,以及在相關條例中有否列明可於何時進行檢視並需時多久,以及根據甚麼準則作出檢視。<u>黃議員</u>擔心總署的回覆會指計劃因不符合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而被拒絕,但她認為每一個計劃均與區內居民福祉和區內事務息息相關。她希望<u>專員</u>澄清有關條例的出處和條例的詳細內容。
- 56. <u>專員</u>表示他並非關於財務法律方面的專家,但據他了解所有管制人員,無論是甚麼部門,都需要對其轄下公帑使用負上責任,而最起碼是有

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57. <u>黃健菁議員</u>表示此事與財務方面不相關,政府文件通常都會清晰寫明,分別由甚麼等級人員和於何時進行審視,以及列明金額、內容及時間性等。如果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她會感到十分驚訝,並且質疑突然煞停是項計劃是否由於政治審查,但她認為所有研究計劃都與政治沒有任何關係。正如鄭麗琼議員所說,以前從未見過總署抽起計劃進行審視。黃議員質疑總署以前未曾審視康文署許多有問題的計劃,但卻要抽起、煞停和檢視議員的計劃。她不相信沒有相關條例,並要求專員說明有關條例及於會後作出書面補充。
- 58. <u>專員</u>表示已表達政府立場,並沒有其他特別補充。他重申處方希望 盡快給予區議會答覆。
- 59. <u>黄健菁議員</u>對<u>專員</u>的回覆感到奇怪,質疑他為何只是表明立場,而不需要條例,但政府凡事都應該根據法例辦事。
- 60. <u>主席向專員</u>查詢是處方主動呈交是項計劃並要求總署進行審視,還是總署看到是項計劃並抽出來進行審視。她查詢主動權在於何方。
- 61. 專員表示不宜在公開場合就政府的內部溝通作出評論。
- 62. <u>黃永志議員</u>詢問除了是項計劃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項目曾經呈交總署進行審視。
- 63. 專員重申總署作為管制人員,對於部門所有的支出均需要負責。
- 64. <u>黄永志議員</u>查詢以前有沒有例子與是項計劃一樣,是需要在現階段 進行審視。
- 65. 專員表示他剛才已作出回應,所以不再作出特別評論或補充。
- 66. <u>黃永志議員</u>查詢總署是否會於現階段審視全部項目,還是只會審視個別項目。
- 67. <u>專員</u>回覆總署作為管制人員,對所有支出均有責任。除此之外,他沒有特別補充。
- 68. <u>黃永志議員</u>要求處方預備清單,列出哪一些由議會建議的項目在開始階段是曾經提交總署審視,特別是研究類項目較為敏感。

- 69. <u>主席</u>詢問秘書處能否於本星期內預備列表,分別列出被總署審視和 沒有被總署審視的項目,並於下星期舉行的環工會討論。
- 70. <u>專員</u>表示此為政府內部的溝通,而由於總署對所有支出均有責任, 他對於列表是否適宜公開是有所保留,處方需要就是否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再諮詢總署的意見。
- 71. <u>葉錦龍議員</u>就<u>專員</u>的回覆作出補充發言,表示根據他的理解,政府 把區議員視作為「外人」,而他認為公眾對作為民選機構的議會所提出計 劃的審批過程是有知情權,涉及的是公眾利益而並非政府內部溝通的問 題。他認為<u>專員</u>剛才的說法是視區議員為「外人」,而「外人」是不應插 手政府內部的溝通,而政府亦不想告知「外人」。
- 72. 專員回覆區議員並非公務員,但他不會用「外人」來形容區議員。
- 73. <u>葉錦龍議員</u>表示<u>專員</u>把區議員視為「外人」不要緊,但查詢<u>專員</u>是 否不把區議員視為公職人員。
- 74. <u>專員</u>回覆他在之前的會議中曾經提及,他不希望與議員爭拗公職人員的定義,而這亦是一個複雜的問題。
- 75. <u>葉錦龍議員</u>多謝<u>專員</u>回應。他指有關做法是完全藐視所有民選制度,並指一個所有議員都是由選民選出的民選議會,議員要求推行涉及使用公帑的計劃,議員現在希望知道詳情,公帑是需經過甚麼行政步驟和審批程序後計劃方可推行。<u>葉議員</u>認為處方必須向公眾交待有關詳情,並指是涉及公眾利益問題。他詢問<u>專員</u>是否認同公帑的使用是需要透明及關乎公眾利益。
- 76. 專員表示他不認為這個題目適宜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77. <u>葉錦龍議員</u>詢問簡單而言,<u>專員</u>或政府是否認為公帑的運用並非公 眾利益,亦毋須在公開的議會中討論。
- 78. <u>專員</u>表示他未曾說過,除此之外並沒有補充。
- 79. <u>葉錦龍議員</u>認為<u>專員</u>剛才的回覆就是這個意思,他希望指出此事, 並希望公眾了解並非議員不透明,而是政府不想透明。
- 80. <u>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要求提問,所以她宣布處理本討論事項的

臨時動議表決程序。她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她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 81. 何致宏議員建議縮短計時。
- 82. <u>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 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在一星期內(即 11 月 12 日前)交 代審視中西區區議會各研究項目的結果,並且交代審 視的內容及準則。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註:由下午3時26分開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 83. <u>副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u>甘乃威議員</u>提出的書面臨時動議,並宣布現在處理有關臨時動議的表決程序。他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而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他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 84. 甘乃威議員建議縮短計時時間。
- 85. <u>副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對建議提出反對,因此宣布進行議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指令中西 區區議會秘書處將每次會議當中中西區民政事務專 員梁子琪的離開會議室的時間記錄在每次的會議紀 錄當中的嘉賓名單內。用以記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經常擅離職守提早離開區議會會議,完全漠視區議會 及市民的意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86.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紀錄

(下午 3 時 29 分至 3 時 35 分)

- 87. <u>副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把會議紀錄的擬稿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而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鄭麗琼議員、黃健菁議員及主席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鄭麗琼議員建議修訂第 183 段「港島區專線小巴路線 3 號、3A 號和 40 號」改為「港島區專線小巴路線 3 號、3A 號、45A 號及 45S 號」;黃健菁議員建議就 25 (c)段第九行把「有關行為」改為「其行為是超越議員職權範圍」,以及 138 (c)段第二行把「在收集意見後才」改為「先」;主席亦建議把第 136 段的「假如居民不滿項目的效果,便會有可能把責任計算在區議會上」一句改為「日後居民若對是項項目效果不滿,有可能對區議會有所責難」。
- 8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有關會議紀錄的擬稿是在會議舉行前一日才發送 給各委員,並表示他經常要用三、四個小時時間才能夠把會議紀錄修改完 成,雖然他很努力地進行修改工作,但實在沒有足夠時間。他表示委員以 往曾經要求秘書處給予委員更多時間,可是有關會議紀錄的擬稿只是在會 議舉行前一日才發送給委員,而他亦不再追問理由,但他建議不在是次會 議通過會議紀錄,好讓他可以在週末較為空閒時,再重聽會議錄音及進行

修改。他初步認為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是做得較為詳細,但仍然是有疏漏的 地方,所以他是需要時間進行修改。

- 89. <u>副主席</u>建議可以兩種方法處理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其中一種是以傳閱方式通過,另外一種則是留待下一次會議通過。他諮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90. 葉錦龍議員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才通過有關會議紀錄擬稿。
- 91. <u>副主席</u>建議委員就如何處理有關會議紀錄擬稿的方法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副主席宣布委員通過留待下次會議才通過有關會議紀錄的擬稿。

第3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78/2020號)

(下午3時35分)

92.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3時35分)

93. 副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討論事項

第 5 項:要求政府或區議會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接駁皇 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下午3時35分至3時48分)

94. <u>副主席</u>表示本文件是由<u>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u>提交。他補充委員會分別曾經在五月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六月十八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以及在九月十日的第五次會議上討論本文件。委員在相關會議上要求押後討論本文件,並且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進一步的書面補充答案。此外,秘書處在會議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協助討論,但有關部門皆表示未能派員參加會議。副主席表示本討論文件現列為是次會議

的續議事項,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否補充。

- 95. 甘乃威議員指有關政府部門「放飛機」的做法不對,但他亦理解委 員會曾多次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他表示在上一次會議曾經提及,他已經 跟進荷李活華庭升降機問題十多年,並知道政府失誤之處在於地契上沒有 清楚列明私人共同業主是需要營運升降機。他指出有關升降機是完全獨立 於屋苑的設計,而屋苑居民是完全毋須經過有關升降機便可進入屋苑,因 此與在區內興建一部全新的升降機無異,只不過有關升降機是位於私人地 界之內。甘議員表示當林鄭月娥女士擔任發展局局長時,他已經親身與她 討論有關問題,亦很清楚政府是不會撥款營運有關升降機。雖然他會繼續 要求政府做,但當政府不做時,區議會亦應該考慮運用區議會撥款營運有 關升降機以造福社區,並且可以方便居民上落。他亦曾經查詢假如需要運 用區議會的撥款時,區議會撥款需要有多大的承擔,而根據由荷李活華庭 提供的資料,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連同電費大概每個月需要兩、三萬元 至三、四萬元,所以他認為區議會是可以承擔有關升降機涉及的費用。甘 議員就修訂動議的內容作出補充,表示他比較掌握荷李活華庭的情況,而 雖然縉城峰的電梯實際上並沒有停止運作,但如果縉城峰出現同樣情況, 他估計在中西區內除了荷李活華庭和縉城峰之外,他看不到會有太多的例 子使區議會在財政上不能承擔。他估計區議會每年運用三十萬元、兩條電 梯每年運用六十萬元或三條電梯運用九十萬元,都是在區議會可以承擔的 範圍之內,因此他建議除了要求政府之外,區議會亦應該撥款資助營運有 關的升降機或電梯,所以他提出有關動議。甘議員表示雖然沒有政府部門 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要求秘書記錄在案,他希望委員可以支持由他提出 的再修訂動議。
- 96. <u>何致宏議員</u>表示本議題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但他感到非常遺憾,政府部門最終都不能提供列表,顯示中西區區內地契上沒有規定營運,但可供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或電梯。雖然他最終亦有提出修訂動議,但他並不同意動用區議會撥款營運升降機,以解決因政府失誤而造成的後遺症。由於政府長期都會出現失誤,假如每次政府出現失誤都需要使用區議會的撥款包底,或者其他大廈看到區議會資助荷李活華庭,可能會衍生出原本願意出資營運,但發現不去營運便會獲得資助,因而效法一齊不去營運。由於他擔心會出現有關情況,所以他並不贊同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資助。何議員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動議,是獲得當區議員<u>許智峯議員</u>的支持及和議,他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修訂動議。
- 97. <u>鄭麗琼議員</u>指地政總署的回覆表示荷李活華庭的問題與署方無關,但她質疑地政總署在草擬地契時是「漏招」,而有關失誤是政府或當時荷李活華庭的發展商香港房屋協會在草擬地契時「漏招」,導致後來業主立案法團在業主大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封閉升降機不讓人使用。她指香港房

屋協會在興建樓宇時具有很好的計劃,就是提供一部五層樓高的升降機連 接皇后大道中與荷李活道。她十分肯定是在草擬地契時「漏招」,而今日 的寶翠園和縉城峰好像並沒有出現類似的問題。鄭議員表示並沒有看過寶 翠園的公契,而據她了解寶翠園的契約有清楚列明,一定要提供連接南里 與薄扶林道的電梯服務。假如寶翠園將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發起不付 電費,由於地契有清楚寫明,她相信業主立案法團是不能抵賴。鄭議員又 指縉城峰屬於市區重建局,她相信在草擬荷李活華庭的地契時「漏招」, 導致後來衍生出很多管理問題,而她所認知的是發展商均已十分醒目。鄭 議員以她的選區為例,太古地產對於發展項目的樓梯十分緊張,契約都會 寫得十分清楚,不要小業主將來負上任何責任。她補充有關樓梯是給予路 政署和地政總署管轄,所以掃地工作亦是由食物環境衞生署負責,而不是 由有關大廈的業主負責。她表示曾經提醒太古地產要小心契約,以免要把 樓梯封閉導致街坊不能使用。鄭議員建議各委員支持修訂動議,她明白區 議會應把公帑用得其所,而專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作為財務總監,在批出撥 款時會再作考慮,但她希望可以找到出路,幫助佔中西區人口百份之十五 的長者,要他們上落樓梯是相當辛苦。

- 98. <u>伍凱欣議員</u>表示她為了本討論事項,特別在是日去了聖公會基恩小學觀看放學情況。她表示家長和接送學童的家人,除了會在小學門口等候之外,亦會步行至荷李活華庭樓下的巴士站,候車前往堅尼地城或西營盤等地方。他們要不然須經過城皇街的長樓梯步行至皇后大道中,或是使用荷李活華庭之內的長樓梯。伍議員向各委員解釋,為何希望運用區議會撥款營運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供街坊使用,是希望可以方便小學生、長者和街坊上落。她請各委員支持本文件的再修訂動議,可以嘗試運用區議會撥款這筆公帑,用於可以方便居民、有利民生的工作。
- 99.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要求發言或提出意見,因此宣布進入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他補充秘書處就本討論文件共收到一項動議、一項修訂動議及一項再修訂動議,而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0(1)條,委員會須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先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再修訂動議,經議決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再修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或 區議會撥款資助營運中西區內,因政府的失誤在地契 中沒有規定必須由其私人物業共同業主營運,而公眾 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包括但不限於荷李活華 庭、縉城峰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等),以確保有關升 降機及電梯於未來日子保持開放予公眾,方便附近居 民上落。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和議)

(4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

(7票反對:梁晃維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

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1票棄權:吳兆康議員)

100.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他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修 訂動議,並指出修訂動議與再修訂動議最大的分別,在於由「政府或區議 會資助」改為只有「政府」。經議決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修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資助 營運中西區內,地契沒有規定必須營運,而公眾可使用 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包括但不限於荷李活華庭、縉城 峰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等),以確保有關升降機及電梯 於未來日子保持開放予公眾,方便附近居民上落。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0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2票棄權: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

101. <u>副主席</u>表示由於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因此不會處理本討論文件的原動議,並宣布結束本討論事項。

第 6 項:關注卑路乍灣海濱管理及使用問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

(下午3時48分至4時50分)

102. <u>副主席</u>歡迎發展局、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草圖文化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u>黃健菁議員</u>

及主席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 103. 黄健菁議員建議直接開放文件討論。
- 104.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在參閱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後主要有兩條問題,並請部門代表即時作出回應。第一條問題是如果公眾希望預約使用場地,是可以向民政處申請,為此他查詢處方有否就預約場地訂下規則。他表示公眾並不知道如何作出申請,並認為把申請傳送至處方的一般查詢電郵戶口的安排並不理想。<u>彭議員</u>表示曾登入民政處的網站,並未能發現與申請使用場地有關的資料,為此他要求處方回答供公眾團體申請場地有何規則或優先次序等資料。
- 10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u>莫智健先生</u>表示處方備有一張申請表格,供申請者填寫詳細資料。他指場地啟用不久,處方將於稍後把有關表格上載至民政處的網站。他補充有關場地主要供非牟利團體申請使用,並會要求團體在使用場地時不要把整個場地圍封,讓市民亦可一同使用場地。
- 106. <u>彭家浩議員</u>建議處方把申請表放在網頁顯眼的位置,並建議在民政處的網站開設介紹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專頁,以增加透明度,否則將會難以在民政處的網站找到申請表。此外,<u>彭議員</u>登入「堅·農圃」的網站尋找申請租用場地的資料,為此他查詢可否向公眾提供申請的條款和規則,還是會待第二階段開放後才會提供有關資料。
- 107. 草圖文化代表<u>麥嘉晉先生</u>表示在第一階段開放了兩個涼亭和廣場的一半範圍。當整個「堅·農圃」項目完成,並提供有關電源後,會設有租用場地的安排。<u>麥先生</u>表示了解委員關注公眾場地的租用,以及農耕設施例如水耕和有機種植設施,稍後將會與社區人士及議員商討實際上的租用方式,現正與部份供應商討論農作物的收成將會如何處理。<u>麥先生</u>表示雖然現時不能向各委員承諾所有事情,但會盡力進行商討。
- 108. 甘乃威議員向發展局查詢場地既然已委託有關團體營運,為何沒有進行任何宣傳,而區議會為何並不知道詳情。他表示看到有委員到現場拍照後把照片上載至網頁,而有關方面之前曾到區議會解釋有關地方將會如何使用,當時區議會有不同意見。當場地在十月十九日,有議員把照片上載至臉書專頁,他才忽然發現場地已經開放。甘議員向發展局查詢如何進行宣傳,並且如何與區議會聯繫,以告訴區議會一個如此重要、區議會已爭取很久的場地現在終於開放,局方在場地開放之前有否到區議會作出介紹。他相信在十月十九日之前沒有議員收到任何介紹,亦沒有邀請地管會主席和其他區議員,因此他質疑為何如此神秘和黑箱作業。甘議員表示在

參閱文件後才知道有關場地名為「堅·農圃」,他希望知道是如何的「堅」。他又指「堅·農圃」設有顧問團隊,為何不邀請區議員加入顧問團隊給予意見,為何是如此黑箱作業,是否由於民主派主導區議會,就不邀請區議員提供意見。他向民政處和發展局查詢究竟發生何事,並沒有就如此重要的場地向區議員透露情況,否則就是他看漏了文件,他要求民政處和發展局解釋原因。甘議員表示與「堅·農圃」沒有關係,而他亦不是要怪責「堅·農圃」,因為「堅·農圃」只是負責執行。

- 109.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黎旨軒先生表示局方就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的發展一直有與區議會保持緊密的聯繫。除了在上屆區議會討論之外,在本屆的區議會亦有討論,而主要是在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討論。此外,發展局和「堅・農圃」的代表亦曾經於本年五月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進行解釋和詳細介紹。黎先生補充指休憩用地的臨海地段在去年三月已經啟用,用地於十月份全面開放前當區的區議員亦不時聯絡局方和民政處就場地的安排進行溝通。黎先生指休憩用地是在十月十九日全面開放,而局方在十月十六日落實場地的開放詳情後,便隨即致函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並通知了海濱事務委員會內的中西區區議會代表。當局在場地開放後亦一直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安排舉行實地視察讓區議員參與。有關的實地視察已經在十月二十九日舉行,局方和區議員均了解到公眾實際使用場地的情況,並作出了深入的交流。在進行有關視察之後,便隨即舉行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會議作進一步的討論。
- 11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梁子琪先生</u>表示處方在場地開放之前,在十月 十七日透過電郵通知區議員,而正如發展局的代表剛才提及,中西區海濱 工作小組在十月二十九日已進行實地視察。
- 111. <u>黃健菁議員</u>指由她提交的文件中有向「堅‧農圃」提出一些問題,但她並未能在書面回覆中發現對有關問題的回應,例如管理合約將於何時完結,以及現時的營運資金可以持續多久。<u>黃議員</u>指這些都是她關心的問題,而發展局並沒有回覆,假如「堅‧農圃」在財政上出現問題,局方是否會提供支援。她又查詢在發展完成後,局方的角色將會如何。
- 112. 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回覆「堅·農圃」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回應有關「堅·農圃」資金的問題,他表示目前香港賽馬會為營運方面的主要贊助人,並撥出 610 萬元,當中包括用於農耕器材。有關的贊助金額佔「堅·農圃」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所有營運開支約六至七成。至於餘下的三成,草圖文化自中標至現在一直在籌集經費,團隊約見了不下十個家族信託基金。他期望在第二期開始營運之後會有更多設施,而且整個場地包括寵物公園可以開始吸引人流。麥先生表示現時是多了家族信託基金和之前曾經接觸的贊助機構開始與他們再聯絡,並希望可

以盡快籌集更多的資金。

- 113. <u>黃健菁議員</u>指現時的情況並不樂觀,為此她向發展局查詢如果「堅·農圃」不能再營運的時候,局方是否會支持有關項目繼續進行。她指局方與「堅·農圃」的合約期限餘下的時間不多,局方是否有計劃與「堅·農圃」續約,以及會在甚麼條件之下續約。
- 114.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表示「堅·農圃」的第一期是於十月十九日啟用,距今只有兩星期,而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開放後效果出乎意料良好,並有很多市民到訪,設施亦受到喜愛,他相信對提升「堅·農圃」的知名度有一定幫助。他對「堅·農圃」有信心,並指團隊十分熱心和努力工作。局方現正觀望「堅·農圃」的表現,並希望「堅·農圃」會繼續努力。他亦希望「堅·農圃」繼續尋求資源,原因是「堅·農圃」在一開始便清楚了解需要自負盈虧進行營運。局方在訂立場地範圍的時候,已經考慮到非政府機構的能力,而局方亦希望社區和不同團體會繼續支持「堅·農圃」的運作。
- 115. <u>葉錦龍議員</u>對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開放感到驚奇。就<u>專員</u>表示在開放之前的一日通知議員,他指<u>專員</u>認為議員有很多時間,但議員其實有很多工作,例如要跟進居民的個案和準備會議,但處方卻在十月十七日才通知議員場地在十月十八日啟用[會後更正:處方在十月十七日通知議員,而場地在十月十九日啟用],因此質疑假如議員不在辦公室又如何知悉。他相信<u>專員</u>不會在十月十七日才知悉場地在十月十八日啟用[會後更正:場地在十月十九日啟用],而是應該一早知道。<u>葉議員</u>向民政處、發展局和其他的相關部門查詢,除了海濱事務委員會之外,有否以及在何時和何處向其他人透露「堅・農圃」的啟用日期。
- 116.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回覆指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的全面開放需要與「堅・農圃」第一期的開放配合。「堅・農圃」第一期開放前需要申請並獲批入伙紙,而有關准許涉及海濱休憩用地部分的安排。當局方在十月十六日確認「堅・農圃」第一期及海濱休憩用地會在十月十九日啟用時,只通知了兩個單位,即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秘書處。
- 117.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表示正如發展局代表剛才提及,處方是在十月十六日晚上知悉場地開放日子,並隨即在十月十七日通知各議員,因此並不存在任何延遲情況。
- 118. <u>葉錦龍議員</u>追問為何處方在十月十六日知悉情況,卻在十月十七日 才發電郵通知議員。

- 119.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回覆處方是在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晚上才收到通知,便隨即在十月十七日(星期六)通知議員。
- 120. 葉錦龍議員向發展局追問是否在十月十六日晚上通知民政處。
- 121.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指民政處代表的說法正確,並表示局方在十月十六日晚上另有活動舉行,所以在活動完結後才能夠同步通知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秘書處。
- 122.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局方的做法不該,導致他冤枉了民政處。他認為局方是沒有理由那麼遲才知道,並且在十月十六日凌晨才決定場地可以在十月十九日啟用,有關做法過於倉促,而且不是政府部門正常的做法。他舉例康文署封閉山道天橋底的公園進行維修,亦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前作出通知,更何況在席的各委員都對碼頭的使用存有疑問。<u>葉議員</u>指從街坊的通知中獲悉民建聯的人士一早知道,對此他表示完全不能接受。他又指有街坊看到民建聯的人士在該處拍攝影片時,在地上的膠帶亦未被撕走已經入內拍片,為此他要求民政處、發展局和「堅・農圃」的代表作出解釋。
- 123. <u>副主席</u>要求發展局代表解釋有否其他地區人士較區議會更早知悉場地的開放日期。
- 124.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重申局方只通知了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秘書處。
- 125. <u>葉錦龍議員</u>追問如果有關的地區人士在場地尚未開幕便入內是否屬於非法進入。
- 126.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回覆他現時並沒有相關資料,亦是他第一次聽聞 有關消息。
- 127. <u>葉錦龍議員</u>重申只是從街坊口中聽到有關消息,並表示再沒有任何補充。
- 128. <u>黃永志議員</u>表示雖然他作為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主席,亦是在收到秘書處發出的電郵後才知道場地在十月中啟用。他表示在半年前已經希望視察場地,但對於一直沒有機會進行視察感到無奈。他表示在十月尾進行視察之後,總結出議員不希望設有太多限制市民使用場地的規則,發展局應該知道有關意見,並沿用一套讓市民可以自由使用空間的運作原則,亦期望可以給市民更多自由和自主性。黃議員要求發展局在「堅・農圃」的餘下部分啟用之前,可以安排區議員進行視察。他又指上一次的情況實在

過於倉促,區議員只是在兩、三日之前收到通知,並且需要在場地啟用後 立即聯絡發展局和民政處,程序上未如理想。

- 129. <u>副主席</u>查問發展局代表是否可以在「堅·農圃」第二期開幕之前安排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130.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回覆局方希望就有關休憩用地和「堅·農圃」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希望區議會可以支持「堅·農圃」之後舉辦的活動,以及幫助進行宣傳。當「堅·農圃」第二部分差不多預備好的時候,相關單位一定會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繫,屆時可以再籌備實地視察。他補充上一次在十月十九日舉行實地視察有一個優點,就是場地已經啟用,議員可以親身視察市民如何使用富有彈性的海濱空間,並可以聆聽市民的意見後再進行溝通。
- 131.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屆和本屆區議會都曾經討論有關項目,並指相關政府部門亦曾到區議會作出報告。她指區議員是在收到電郵通知後才知悉場地啟用,並質疑為何如此趕急。她又指在十月二十九日進行實地視察的原因,是在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會議之前進行視察。鄭議員表示海濱是中西區十分重要的地標,議員亦是持份者,所以她期望政府部門可以就海濱的事宜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絡,政府部門亦可以隨時聯絡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主席黃永志議員。她表示不理解負責營運「堅・農圃」的非政府機構的情況如何,但她卻曾聽過負責觀塘區的非政府機構進行介紹。她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讓她了解負責營運「堅・農圃」的非政府機構。她又表示不知道「堅・農圃」的營運情況,例如是否設有茶座及是否有種子和蔬菜販賣。她表示希望向半山的朋友介紹該新落成的場地,而她亦相信所有區議員都希望和有責任向市民介紹海濱的新建設,原因是海濱是區內重要的休憩空間,而她亦希望發揮監督的作用。
- 132. 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向委員介紹「堅·農圃」的團隊,並指「堅·農圃」是項目名稱。由於草圖文化作為小型的非政府機構和限於資源問題,因此在現階段未能在網上提供大量資料和進行宣傳。他補充草圖文化以往一直以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工作為主,除了設置「堅·農圃」的基礎設施之外,亦會舉辦活動,當中包括向大眾推廣有關農耕的教育,以及與當區居民就文化等方面進行聯繫。當「堅·農圃」第二期場地落成之後,便會進行有關的教育活動。<u>麥先生指「</u>堅·農圃」受到政府的嚴謹監督,所以一定會舉辦活動,並表示「堅·農圃」曾經在網上進行宣傳,但由於草圖文化的名氣不如其他大型的非政府機構,而農耕亦難以透過社交媒體獲得注意。他期望在海濱啟用之後,將會在稍後舉行慈善跑活動,除了可以籌募營運資金之外,亦可藉此機會宣傳「堅·農圃」。他表示在籌備「堅·農圃」期間,一直持着與當區持份者商討以後營運情況的想法,亦希望當

區的居民能夠參與。麥先生表示將會首先接觸當區區議員彭家浩議員。

- 133. 鄭麗琼議員指「堅・農圃」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再續約,而現時已接近二零二一年,為此她要求當局在檢討「堅・農圃」是否可以獲得續約之前,先行徵詢作為持份者的區議會。雖然她不了解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的項目將會於何時完結,但區議會是應該可以向「堅・農圃」和發展局發聲,而不可在簽約後才告訴區議會,而應該公開公平地讓市民知道「堅・農圃」是如何營運該片中西區非常珍貴的土地。
- 134. <u>甘乃威議員</u>要求「堅・農圃」就三點作出回應。第一是剛才發展局和民政處指在開幕之前一日通知區議員,這是絕對不能接受,因為不可以在開放之前一日才通知區議會。雖然他相信當局曾經出席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會議,但質疑為何不可以安排區議員預先進行實地視察。就發展局代表指區議員可以在「堅・農圃」啟用後聽取意見,<u>甘議員</u>質疑為何不可以在開幕前到現場聽取意見。他要求在「堅・農圃」第二期開幕之前,安排區議員到現場進行視察,並待區議員提供意見後才可以啟用,區議員的意見是應該預先提供,之後亦可以繼續提供意見,而不是如發展局代表所說,在開幕之前一日通知區議員便可以。<u>甘議員</u>要求當局承諾在第二期開幕之前,先讓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聆聽區議員的意見。第二點是<u>甘議員查</u>詢「堅・農圃」是否可以邀請當區區議員或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的主席加入顧問團隊提供意見。第三點是要求「堅・農圃」每半年定期向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提交工作報告,讓議員監察「堅・農圃」的工作是否可以符合社區的需要。
- 135. 發展局黎旨軒先生重申局方是在十月十六日才確定「堅・農圃」第一期和海濱休憩用地的開放安排,隨即便通知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有鑑於有關工程屬海濱優化項目,而局方亦一直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因此局方即時通知該兩個單位。此外,局方的想法是希望場地預備好後便盡快開放讓市民享用。工程人員在十月十九日早上尚在拆卸水馬,下午場地已開放給市民使用。他表示局方一直有就「堅・農圃」和整個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的發展,與區議會保持密切的聯繫和溝通,並且有就設計方面向區議會進行介紹。他補充局方在實地視察時向新一屆區議員介紹有關設計,而局方對「堅・農圃」第二期的開放安排持開放態度,並且將會與民政處和區議會一直保持聯繫。
- 136. <u>甘乃威議員</u>要求局方代表就他提出的三條問題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而不應「耍」他。他又指局方代表回答了差不多一分鐘時間,都沒有回答他的三條問題,並追問局方究竟是「做」還是「不做」。
- 137.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表示會邀請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回答其中兩條

問題,並表示已經回覆第一條問題,就是須視乎將來的情況如何再作出安排。

- 138. <u>副主席</u>表示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曾經回覆可以就「堅·農圃」第二期的安排與秘書處溝通,並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就第二條和第三條問題,<u>副</u>主席邀請草圖文化的代表回答。
- 139. 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就提交工作報告的問題作出回應,表示可以把工作報告與區議員分享。就邀請區議員加入顧問團的問題,他表示現時未能作出承諾,並指最重要的是納入諮詢體系之內。他表示將會把有關意見反映,並會再與團隊進行商討,就算區議員未能加入顧問團隊,亦可以有其他方法納入區議員或其他地區持份者的意見。
- 140. 副主席查詢「堅·農圃」顧問團現時的成員組合為何。
- 141. 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回覆「堅·農圃」的顧問團隊在一開始時很簡單,並表示整個計劃的持份單位包括草圖文化、Green Architect,以及由草圖文化獨立委任、與農耕和教育有關的數名獨立人士,就「堅·農圃」初期的建造和發展給予意見。由於「堅·農圃」的發展將會有不同階段,他表示會在不同時候再就顧問團成員的組成進行檢視。
- 142. 黃健菁議員表示期望發展局可以在「堅・農圃」合約完結之前先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與「堅・農圃」續約,而不可以自行簽約。她指現任區議員在幾年前身為社區主任時,已反對民政處以現行的模式把該處發展成現時的情況。她指並不是針對「堅・農圃」或水耕的理念,只認為該處並不適合以這種模式發展。她亦指現時的設施只是依照「堅・農圃」的營運概念和水耕而建造,因此她質疑假如「堅・農圃」的表現未如理想,亦難以找來新的營運團體。就算諮詢了區議員的意見,區議員認為是不適合,亦難以在下一張合約期間找到新的營運團體代替「堅・農圃」。她又指「明日大嶼」計劃在兩年之後可能已經落實,屆時整個「堅・農圃」將會不復存在,亦難料是否有需要收回上址以作為隧道出入口,為此她要求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 143.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表示「堅‧農圃」只是在兩星期之前開始營運,局方下一步的工作是觀察「堅‧農圃」的運作情況一段時間,然後才可就未來的路向下決定。他亦提及「堅‧農圃」設計上大部份位置是可以開放給公眾使用,例如第一期開放的兩個涼亭和多用途空間,在設計上是與海濱休憩用地具有銜接性,所以無論是早上或是晚上都會有市民進入涼亭的位置休息,而有關設施的設計並非複雜。

- 144. 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補充是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時透過公開招標形式獲得合約。他表示「堅・農圃」除了提供室內水耕設施之外,亦會提供有機種植和魚菜共生的設施,並指「堅・農圃」是香港首個都市農場提供以上服務,從而可以讓市民了解不同的農業發展。即使草圖文化在二零二二年不獲續約,但在整個招標過程之中並非只有草圖文化參與,而草圖文化是以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教育為主,在政府發出招標文件時有提及必須具有農耕的經驗和技術,所以草圖文化是有與供應商合作處理與農業有關的事宜。假如議員之後認為草圖文化的表現未如理想,並認為需要換走「堅・農圃」作為營運團體,亦會有其他與農業相關的人員接手。漁農自然護理署和蔬菜統營處的人員在了解有關項目後,亦曾經與草圖文化聯絡,並表示會向草圖文化介紹很多人士。如果「堅・農圃」可以吸引市民注意,就算將來不是由草圖文化負責,持續營運亦不困難。
- 145. <u>葉錦龍議員</u>引述發展局代表剛才的說法,指除了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秘書處之外,局方並沒有通知其他人士,但<u>葉議員</u>卻指有街坊看到有落選區議員在區議會秘書處於十月十七日下午六時五十九分發出電郵通知之前,在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已經發出臉書帖文,並在十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至中午十二時左右已經張貼宣傳海報,而該落選區議員是民建聯的成員。<u>葉議員</u>表示有關情況關乎政府有否泄密,並希望民政處、發展局和「堅・農圃」的代表作出回應,除了海濱事務委員會之外,有否向非區議員人士透露場地開放日期。
- 146.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指他剛才已經重申,局方只有發出電郵給區議會秘書處,以及通知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當中包括中西區區議會委派的代表。
- 147.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表示處方收到發展局的電郵,只通知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各組員。
- 148. <u>葉錦龍議員</u>要求「堅·農圃」的代表解答有否把場地開放的資訊透露給民建聯的人士知道。
- 149. 草圖文化麥嘉晉先生回覆沒有。
- 150. <u>葉錦龍議員</u>建議民政處或發展局報警開啟檔案,以調查民建聯前區議員<u>陳學鋒先生</u>是如何得知政府內部的通訊,並且是在區議員獲悉前已經知道。由於有關情況關乎政府內部通訊泄密的問題,因此他要求民政處或發展局作出嚴正處理,並要求部門回答。
- 151. 副主席要求民政處代表就葉錦龍議員建議跟進政府內部的資訊懷

疑被泄漏的事官作出簡單回應。

- 152.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表示暫時沒有回應。
- 153.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表示發出的是公開資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或 區議員之後如何與其他持份者或市民分享有關信息,局方是不會作出干 預。
- 154. <u>葉錦龍議員</u>認為要嚴肅處理,並指政府部門完全不重視內部泄密問題,但卻十分重視記者如何進行查察,由此可以看到政府做事「揸流攤」,而且十分危險。他要求<u>專員</u>嚴正跟進有關事情,如果發現政府內部有人向民建聯告密,一如中西區區區議會主席<u>鄭麗琼議員</u>被拘捕後無故有警察通風報訊,並拍攝短片交由<u>陳學鋒先生</u>發放的做法。如果民政處和發展局不去嚴正處理,等如直接承認與民建聯私通。由於私通的罪名重大,他不希望會冤枉錯人,所以要求該兩個部門嚴正跟進,或要求警方開啟檔案調查陳學鋒先生。
- 155. <u>副主席</u>要求民政處和發展局在會後以書面形式作出簡單回應,解釋在收到「堅·農圃」方面表示可以開幕之後,與各個單位通訊的流程或紀錄,讓委員知悉各方在何時知道相關信息,以及在何時通知各單位,使委員清楚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 156.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就場地租用並讓公眾使用的問題,查詢有否內部規則,並查詢「堅‧農圃」在入標時有否向發展局列明對公眾開放的時間比例為何,以及有否列明預約場地的優次。他表示傑志在沙田的足球場是由香港賽馬會贊助,並需要強制開放給公眾使用若干比例,為此他詢問「堅‧農圃」有否類似規定。
- 157. 草圖文化<u>麥嘉晉先生</u>回覆招標文件清楚列明場地最少要免費向公眾開放十二小時,並表示草圖文化中標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該處原本是一個被圍封的場地,其機構在設計上把外牆拆卸,並每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對公眾開放。他表示當初的招標文件並沒有要求場地完全對外開放,但現時已經做到除了水耕的溫室和辦公室之外,八至九成的用地是每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對公眾開放。回應有關預約場地的提問,<u>麥先生</u>表示招標文件之中並沒有特別要求。他補充整個項目背後的理念,並不希望採取以往租用場地進行種植活動的模式,認為有關模式未能讓很多市民享用,所以改以另外一種模式進行。他表示現時已確認農耕的場地,打理的人員亦已確定,是需要就如何與當區的市民和不是當區的訪客都可以使用有關設施,再開會進行討論。除了租用場地作農業活動,亦可能有其他方式,但需要再看清楚規則,是否以免費的租用模式,中間是否可以收取費

- 用,或是否不可以與其他團體合作,都需要先行釐清。
- 158. 彭家浩議員追問「十二小時」是否指每日十二小時。
- 159. 草圖文化麥嘉晉先生回覆指理解正確。
- 160. <u>彭家浩議員</u>查詢發展局是否可以向公眾和議員提供招標文件內列明的詳情。他對於需要不斷開會才可以向局方索取資料感到麻煩,因此他建議局方公開所有資料。假如局方認為不方便向公眾公開資料,亦應至少提供資料給區議員,原因是每次都要在會議作出查詢是浪費彼此的時間。
- 161.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回覆發展局網站上載有相關資料,並表示可以在 會後把相關的連結提供給區議會或彭家浩議員。
- 162. <u>彭家浩議員</u>要求「堅・農圃」方面邀請各位議員參與會議。他向民 政處查詢租用場地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時間比例的資料。
- 163.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表示處方負責的不是苗圃而是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的使用申請,並表示申請最好不是使用整個場地和不要把場地圍封,並且可以讓市民一同參與。假如有兩個團體選擇在同一日預約使用場地,處方可能會以先到先得或須視乎活動性質來作決定。
- 164. <u>黃永志議員</u>指眾多居民和各位議員關注海濱的原因,是西區的街坊希望原汁原味地保留海濱的風貌和使用習慣。他表示有關位置是市民可以自由使用的空間,在附近居住的居民一定會到訪過該處,所以有使用該處的習慣和記憶,亦是西區市民十分珍惜的空間。他指假如有關空間在未來有任何改動、轉變或規劃,反應必定會非常大。他希望部門將來可以多加注意,並盡可能配合市民使用的習慣,再考慮下一步應該如何做。
- 165. 副主席向黃永志議員查詢是否需要部門對其發言作出回應。
- 166. 黄永志議員回覆假如部門有回應是可以提出。
- 167.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表示局方感謝社區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共識,使卑路乍灣海濱用地的發展得以完成。局方在設計過程中考慮了不少市民的意見,並盡量保留原有的特式,再加以提升,在開放之後成為當區居民喜愛的地方。他亦感謝議會和各議員的支持,容許局方嘗試以更為靈活和自由的安排來管理用地,彈性地容納更多不同活動,例如狗隻共融和容許在場地進行期間限定活動等,讓市民可以在海濱擁有更為多元化和嶄新的體驗,局方將會與社區繼續一同合作。

- 168. <u>主席</u>表示發展局與「堅・農圃」簽下短期租約,情況應該與「起動九龍東」相似。她指局方應該在二零一六年把「起動九龍東」的三幅用地委託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營運,相關的租約為期四年,從二零一七年開始至今應該差不多完結。她向發展局查詢「起動九龍東」的情況如何,例如局方是如何進行監管,以及場地運用和營運狀況有何值得借鑑之處,讓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堅・農圃」用地在營運時可以參考。她並向局方查詢如何就「起動九龍東」的事宜與觀塘區議會進行溝通。
- 169.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表示觀塘海濱項目是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所以他現時手上未有準備很多資料。他指局方期望「堅・農圃」以開放的形式營運,包括採取開放式的設計,讓市民在一般時間可以使用。他指「堅・農圃」將會把活動資料上載至其網站,而「堅・農圃」亦設有社區平台,並且在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張貼活動告示,當中包括每逢在星期日舉辦四場「農耕樂」活動。此外,「堅・農圃」亦有在場內設置宣傳橫額,用以展示項目發展完成後的示意圖。他認為訊息越加公開開放,市民便會對「堅・農圃」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從而吸引他們參與更多活動,「堅・農圃」會繼續宣傳方面的工作。
- 170. <u>主席</u>認為「堅・農圃」對區議會而言是較為新的計劃,雖然發展局的角色較為主導,而區議會只能卑微到獲得局方一日時間的通知。<u>主席</u>指由於「起動九龍東」的形式與「堅・農圃」相當近似,因此她要求局方提交一個列表,比較「起動九龍東」每年收取象徵式的租金,並與「堅・農圃」互相比較,並且列出局方有何監管措施,例如每個月需要提交報告,以及提供活動資料,局方對「起動九龍東」的租約又有何要求,提供多少場地給公眾租用,以書面形式補充有關資料。
- 171. 發展局<u>黎旨軒先生</u>回覆指地區參與是局方推動海濱發展時的重要考慮,區議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地區持份者。他表示正如早前的回覆,發展局的網站已列出相關的要求,包括如何作出監管,以及要求「堅·農圃」遵守的事項,而局方亦將會在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u>黎先生</u>補充「堅·農圃」現時是以一元的象徵式租金租用有關用地,而「堅·農圃」亦需要提交報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目前會以表列形式向區議會呈交有何活動舉行,局方將會要求「堅·農圃」參考有關做法。
- 172. <u>副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要求發言,因此他宣布處理本文件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他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他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 173. 葉錦龍議員建議縮短時計時。
- 174. <u>副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進行議決。經投票後, 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徹查為何有地區人士及政黨比中西區區 議員更早獲得卑路乍灣海濱的開幕時間,涉嫌有政府 公務員洩密予某些政黨人士,對政府的資訊保密及區 議員提供意見予政府做成阻礙及危害。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175. 副主席宣布結束本討論事項。

[註: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7項:建議在中西區設立社區聖誕樹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0/2020號)

(下午 4 時 50 分至 5 時 23 分)

- 176. <u>主席</u>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u>主席</u>表示文件是由<u>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u> 議員提交,她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 177. <u>甘乃威議員</u>引述康文署的回覆,表示建議在荷李活道公園作為試點,種植柏科樹木龍柏作為社區聖誕樹,由於他並不了解有關的樹木品種為何,因此他要求署方代表作出介紹,而他亦查詢是否可以在荷李活道公園以外的其他公園放置社區聖誕樹。<u>甘議員</u>想像聖誕樹是應該掛滿裝飾,而不應該只是一棵樹那麼簡單,為此他向康文署查詢會否在聖誕樹掛上裝飾,還是只擺放一棵「光脫脫」的聖誕樹。他又引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

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和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捐山窿公園)設有電箱,可為聖誕燈飾提供電源,其中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由民政處管理,處方可提供地方於節日期間設置聖誕樹,為此他查詢康文署和民政處兩個部門有否作出協調。他指出一個部門表示可以提供電源,另一個部門則表示可以在荷李活道公園提供樹木,為此他要求有關部門可以進行協調,並指兩個部門的回覆並不協調。他認為聖誕樹是應該掛滿裝飾,並請各委員建議有何地點可以放置聖誕樹。

- 178.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u>游潤華女士</u>首先作出回應,表示署方除了會以荷李活道公園作為試點之外,亦會利用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批出的撥款在其他地點進行園藝美化工程。<u>游女士</u>表示署方建議放置的龍柏樹是圓錐形的樹木,約為九至十呎高。她補充署方將會為聖誕樹進行布置,但由於聖誕樹設於戶外,署方須考慮安放較為持久和容易打理的樹木作為社區聖誕樹。如果在荷李活道公園放置聖誕樹的效果理想,署方將會再作籌劃。<u>游女士</u>強調由於本年度是署方第一次設置社區聖誕樹並作為試點,有關做法可能未臻完善,但將有助署方在來年做得更好。署方預計將會購置龍柏樹木,並可於聖誕節後繼續在場地內種植,以減少浪費。
- 179.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的書面回覆主要是回應有何戶外地點是可以設置聖誕燈飾,所以處方的回覆列出了有關的兩個備有電源的地點。如果康文署有興趣在有關地點設置聖誕樹,處方是可以提供有關地點,在安放聖誕樹之餘,亦可以提供電源以接駁燈飾。就有關由民政處設置聖誕樹方面,他表示由於處方本身一向沒有種樹的做法,但處方曾經研究參考「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的做法,邀請承辦商在聖誕節期間進行布置,當中可能包括設置聖誕樹和燈飾,以承包服務形式進行。文先生表示有關做法並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涵蓋,而是需要透過區議會撥款申請推行。他補充曾在較早前與個別委員提及,以有關做法進行節日裝飾是較為適合。由於植物的日常護養可能造成問題,而購買聖誕樹亦可能涉及砍伐樹木,以及在聖誕節過後如何處理聖誕樹亦可能涉及環保問題,因此他認為透過申請區議會撥款來進行節日裝飾會較為理想,而處方是可以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兩個地點作出配合。
- 180. <u>葉錦龍議員</u>指康文署的回覆表示將會使用約十呎、即約三米高的龍柏樹作為聖誕樹,為此他認為聖誕樹會顯得略為矮小,並質疑效果將會欠缺氣氛。據他理解署方在種植龍柏樹後將不會再砍伐,並將會繼續在有關位置種植,而他本人不會反對署方在龍柏樹周邊擺放盆栽的建議。他認為署方在荷李活道公園種植約三米高的龍柏樹效果突兀,他查詢會否考慮種植杉樹代替柏樹,並且選用較為高身、可以作為地標的大型樹種作為社區聖誕樹。

- 18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並不建議使用天然的杉樹作為聖誕樹,雖然天然 杉樹可以生長得很高,但並不適合署方的場地。署方初步以荷李活道公園 作為試點,並打算在接近入口的位置放置。
- 182. 葉錦龍議員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放置聖誕樹位置的資料。
- 18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打算與委員進行討論後,便會作出合適的跟進安排。
- 184. 葉錦龍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趕及於本年的聖誕節放置社區聖誕樹。
- 18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委員會已在上一次會議批出撥款,供署方在 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園藝美化工程。
- 186. <u>葉錦龍議員</u>又引述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處方在捐山窿公園設有電源,並且處方代表剛才回覆如果有興趣在該處設立社區聖誕樹是可與康文署聯絡。他指捐山窿公園的位置空曠,為此他查詢處方有否研究過該處可能因風勢太強勁而不適合設置社區聖誕樹。
- 187. 康文署<u>游潤華女</u>士回覆署方將會根據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批准的 園藝美化地點進行考慮,並且會先考慮在署方本身的場地設置社區聖誕 樹。
- 188. 葉錦龍議員追問署方會否考慮在中山紀念公園設置社區聖誕樹。
- 18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亦有考慮中山紀念公園,並表示署方正參考市場的情況,除了在荷李活道公園,亦打算在中山紀念公園和卑路乍灣公園等多個地點作為試點。回應<u>葉錦龍議員</u>有關風勢太強的意見,<u>游女</u>士表示由於今次是首次試行設置社區聖誕樹,因此不宜選用太大棵的樹木。
- 190. <u>彭家浩議員</u>表示部門在之前的會議曾談及環保的問題,並查詢康文署代表從何處入口龍柏樹,還是從本地的種植場購入。
- 19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最重要是毋須砍伐天然樹木。她表示龍柏樹是可以作為聖誕樹之後繼續在場地內種植,並且有可能在明年繼續使用該 棵龍柏樹作為聖誕樹。她補充署方出於樹木保育的角度,不會購買杉樹。
- 192. 彭家浩議員贊同天然聖誕樹並不符合環保,並向署方追問從何處入

- 口龍柏樹。
- 19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是可以在本地或其他地方購入龍柏樹。
- 彭家浩議員表示他本人並非樹木專家,因此並不了解可以從何處入 194. 口龍柏樹。他表示經過反思後認為聖誕樹並不符合環保,當中涉及再種植 和運輸的問題。如果是本地種植的話是可以選用,以及之後可以再在社區 種植便沒有問題。他表示假如龍柏樹是用完即棄便不會贊成,並指需要知 道龍柏樹的來源地才會考慮。彭議員表示使用假樹亦不符合環保,原因是 假樹是由 PVC 塑膠製成,難以分解,較使用真樹更為不理想。他指毋須 使用真樹作為聖誕樹,例如可以把枯木疊高成三角錐體作為聖誕樹。他指 假如需要從外地的種植場砍伐龍柏樹後輸入香港,便會對有關做法有所保 留,而他亦希望康文署作為政府部門,是不應鼓吹並不符合環保的信息。 他舉例香港青年協會之前曾用竹棚製作燈樹,利用具有本地特色的竹棚搭 建聖誕樹,之後再加上燈飾,效果便十分漂亮。他查詢康文署除了使用真 植物,會否考慮符合環保的方案來製作聖誕樹。他表示對聖誕樹的高度並 沒有要求,只要使用符合環保的物料,就算聖誕樹並不大,公眾亦會十分 欣賞。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與非政府機構或青年團體合作,日後可以朝着 有關方向考慮,而在坊間上無論是綠色和平或其他青年團體都有做過類似 的事情。彭議員要求署方就龍柏樹提供更多的補充資料。
- 19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暫時沒有龍柏樹來源的資料,原因是署方在採購樹木時並不會特別指明來源地,而是以價低者得作為原則。她表示可於會後提供聖誕樹的位置圖給<u>葉錦龍議員</u>,並且會透過秘書處把有關資料發送給各委員。
- 196. <u>主席</u>請署方代表就選用其他物料而不使用真樹作為聖誕樹的意見作出回應。
- 197.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由於下一個月已經是聖誕節,因此在本年將難以做到,但署方將會記錄在案,在來年可以研究<u>彭家浩議員</u>的建議。她表示假如<u>彭家浩議員</u>可以在稍後時間與署方分享有關資料,署方可再與有關方面聯絡。
- 198. <u>主席</u>請民政處代表回應<u>彭家浩議員</u>的意見,假如種樹是沒有可能,如以區議會撥款的形式是否有機會以其他物料製作聖誕樹,例如在其他地區便曾經在數年前使用膠樽砌出聖誕樹。
- 199.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由處方管理的場地相對地較有彈性,假如使用區議會撥款的形式,是可以參考「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

的經驗,在決定內容後是可以列在報價文件之內,並且在進行報價程序時 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他表示處方可以在事前參考坊間服務供應商的做法, 但正如剛才康文署代表所說,現時已經是十一月初,而進行相關的資料搜 集可能需時。假如本年度以相對簡單的方式設置社區聖誕樹,而申請區議 會撥款的步驟又可以趕及完成的話,建議先以較為簡單的方式進行工程。 處方將會記錄在案,如果下一年有更多的不同意念和做法,是可以留待下 一年再詳細考慮。

- 200. 主席查詢是否不能在本年度做到,而需等待下一年。
- 201.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假如使用的並不是平常會使用的物料或做法,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資料搜集。假如坊間的承辦商已經具有相關經驗,處方可以嘗試進行聯絡,以研究是否可以在短時間內做到。
- 202. <u>主席</u>要求<u>秘書</u>進行跟進,務求可以於本年度在民政處的場地設置社 區聖誕樹,並嘗試聯絡坊間具有經驗的承辦商,以提供參考資料供委員在 稍後的其他會議內討論。
- 203.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可以在般咸道花園和正街找到龍柏樹,並表示假如龍柏樹可以在作為聖誕樹之後再重新種植,她是十分支持,認為遠較用完後需要棄置於堆填區為佳。假如今年可以在不需要使用很多資源的情況下,她是會支持設置社區聖誕樹的建議,就算在光漢台花園設置聖誕樹,她亦是會支持。<u>鄭議員</u>查詢康文署在中秋節期間是否有在三個公園進行布置。
- 204.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已完成在中秋節期間於三個公園進行的園藝美化工程。她其後在會議上展示照片,並向委員介紹署方在中秋節期間,於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和荷李活道公園展示附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園藝布置。
- 205. <u>甘乃威議員</u>作出具體建議,並表示明白到由於時間問題,本年未能大規模設置社區聖誕樹,但希望在個別試點作為開始,並在明年可以大規模進行。他同意由其他委員所提出,以環保作為重要原則,不可造成浪費,以及不要砍伐樹木作為聖誕樹後再棄置。<u>甘議員</u>建議首先在三個公園,包括荷李活道公園、中山紀念公園和卑路乍灣公園作為試點,在下一步才推展至其他公園。他補充可以先試行設置龍柏樹作為聖誕樹,並需要加上裝飾,至於是否安裝燈飾可再作研究。就有關民政處提及的場地,<u>甘議員</u>表示不知道其他委員有何其他具體地點可以建議,但他天馬行空地建議西環方面可以在堅尼地城港鐵站對出的空地、山道天橋底、水街行人路、般咸道地鐵 A 出口等,他所講的社區聖誕樹就是在社區之內,例如寶翠園港鐵

站口對出的空地,但並不是在今年進行,而今年是在一、兩個地點試行, 以觀察效果如何。如果效果良好和可行,便可以在明年大規模進行。他表 示可以研究有何地點是方便及可以做到,而民政處提及的有上環文化廣 場,而他亦建議在西區多一個地點進行試驗,假如可行便可以在明年大規 模地進行。他建議以簡單的方法處理,而所需的金額亦不會很多。假如委 員認為效果良好,便可以在年初時計劃在年尾的聖誕節,可以在早一點的 時間進行招標工作。

- 20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暫時沒有補充。
- 207.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處方可以在上環文化廣場和捐山窿公園提供電源,如果選擇在該兩處地點設置聖誕節燈飾裝置是沒有問題。他重申有關工程不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形式進行,而需以區議會撥款的形式進行。
- 208. <u>主席</u>表示<u>秘書</u>剛才提醒本年度最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是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因此假如需要實踐本計劃,便需要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備妥報價文件。<u>主席</u>向財務委員會主席<u>黃健菁議員</u>查詢區議會是否可以就有關計劃提供撥款。
- 209. <u>黄健菁議員</u>表示區議會現時尚有撥款可用,毋須擔心,但可能需要 再就區議會撥款進行分配。
- 210. <u>主席</u>表示十一月二十六日將會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並向<u>黃健菁議</u> <u>員</u>查詢是否可以趕及提交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21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應該可以趕得及,並表示可以要求康文署和民政處在兩個星期之內索取報價,並且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提交撥款申請文件。假如財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區議會尚有撥款可用,是可以再研究撥款的出處。他相信有關計劃所需的費用不會很多,十萬八萬元便可以做到。
- 212.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補充署方毋須額外再申請撥款,原因是在地管會第五次會議已批出十二萬元供康文署進行園藝美化工程,署方是可以利用有關撥款設置聖誕樹。
- 213. 葉錦龍議員向康文署查詢是否會把龍柏樹重新種植而不會棄掉。
- 214.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絕對不會把相關樹木棄掉,除非有關樹木因病而不能醫治。她補充除了可以在地上種植之外,亦可以考慮以盆栽方式種植,而有關做法的彈性將會較大。

- 215. <u>葉錦龍議員</u>查詢康文署會否在公園劃出特定位置作為每年設置聖 誕樹之用。
- 216.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有關做法將會更好,因為以後毋須再考慮如何安置聖誕樹。
- 217. 葉錦龍議員表示希望署方可以在剛才提及的三個地點設置聖誕樹。
- 218.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查詢<u>葉錦龍議員</u>所指的三個地點是否指中山紀 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和荷李活道公園。
- 219. 葉錦龍議員回覆有關的三個地點正確,並請部門可以考慮。
- 22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只要是可行的署方都會考慮。
- 221. <u>彭家浩議員</u>補充假如有關的龍柏樹是在砍伐後再從外地入口,他是會提出反對。由於涉及運輸過程,他會建議康文署選用環保物料製作聖誕樹是更為可取,並且認為在行政上的安排並不複雜,相信用一星期時間便可以砌好枯木聖誕樹。<u>彭議員</u>表示會就本文件的動議投下贊成票,在原則上是認同設立社區聖誕樹,但建議應優先選用環保物料,原因是從外地輸入木材在運輸過程中會造成環境污染。
- 22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備悉有關意見。
- 223. <u>主席</u>相信康文署在設置社區聖誕樹方面應該不會有問題,並補充區 議會應該有足夠資源,並查詢民政處是否可以趕及索取報價。
- 224.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表示由於時間緊迫,因此建議沿用類似「中環至 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的做法,布置將以燈飾為主。他表示會聯絡 承辦商提供資料,供委員作出決定。
- 225. 主席查詢有關資料為何。
- 226.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資料包括以何種形式進行布置,例如是否使用小型燈泡。
- 227. <u>主席</u>總結民政處將會就於上環永樂街文化廣場和豐物道海濱休憩 用地兩處以燈飾形式設置社區聖誕樹而索取價格,並查詢各委員是否贊成 有關建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她請處方代表索取報價,並建議可以

傳閱文件的形式提供資料給各委員。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 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 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管會建議在中西區設立社區聖誕樹,以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鄭麗琼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28.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關注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照明設施 <u>(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u> (下午 5 時 23 分至 5 時 36 分)

- 229. <u>主席</u>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 是由<u>副主席、任嘉兒議員及彭家浩議員</u>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否 補充。
- 230. <u>副主席</u>指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答覆大部分問題,但他希望署方就數個問題再作補充。他引述書面回覆指署方曾於去年十一月到現場量度光亮度,亦承認有部分位置的燈光較為昏暗並需要作出改善,為此他查詢為何在一整年過去後工程仍然沒有進展。<u>副主席</u>表示該遊樂場自港鐵通車至今已落成數年時間,質疑為何署方在數年內都沒有檢視場地的光度,而需待他本人在去年十一月作出投訴後,署方才派人檢視場地的光度。此外,<u>副主席</u>又指討論文件中向署方查詢有否就場地的光亮度訂下客觀標準,例如在個別地方需要達至何種光度才算符合標準,為此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231.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正如回

覆文件提及,署方人員會就場地設施進行檢查,而署方亦一直有就場地燈光不足的情況向工程部門反映及進行商討。直至本年六至七月期間,署方收到工程部門的建議和回覆,由於涉及不同位置的改善工程計劃,署方現正就有關工程作出檢視,當中包括更換照明設施。至於有關光亮度客觀標準的提問,她表示根據相關指引,主要通道、走廊、樓梯及副通道對光度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康文署場地除了需要符合有關光亮度的標準外,署方亦需按場地情況作出調節,以考慮有關照明設施會否影響附近居民及造成光污染。她補充署方最近已要求工程部門重新量度光度,發現較暗的地方是靠近士美非路的副通道位置。<u>游女士</u>亦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照明設施並沒有損壞,而牆身的燈和地燈亦有開啟,但照明效果未如理想。署方需要再與工程部門商討,以加強該處的照明。

- 232. <u>副主席</u>指他較為關心接近士美非路通道的照明問題,並查詢該處的 照明設施是否已沒有上調的空間,並已調校至光度的極限。
- 233. 康文署游潤華女十回覆需要再就調校光度方面進行研究。
- 234. <u>副主席</u>追問署方既然已經知道問題的存在,署方還有甚麼考慮以致未能執行調校光度的決定。
- 23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需要邀請專業的工程部門檢視整個場 地的情況,並補充署方正與工程部門商討,但現時尚未有具體資料予委員 參考,署方會適時再與委員商討。
- 23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難以接受康文署代表的回覆,並質疑署方拖延超過一年是幹甚麼。他要求署方執行<u>副主席</u>的建議,先把 60W 的燈泡改為 80W,而署方亦未能做到,最後用了一年時間。他指康文署既然知道環境昏暗,質疑署方為何不可以立即把照明設施更換。他要求署方即時回答,如果署方研究設置電燈柱可能需要研究兩、三年亦未定,但他要求署方先把燈泡更換,並指由黃色光改為白色光亦可提高光度,此乃普通常識。他要求署方在十二月之內把所有燈泡更換,然後才慢慢研究於何處增加照明。他亦對署方研究加設堅巷飲水機用了兩年時間感到憤怒,並認為政府是「黐線」。
- 237.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署方仍需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商討,以了解現時問題的所在之處。她補充現時除了副通道的照明情況未如理想之外,其餘地方的光度已經符合標準。
- 23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每一次康文署代表談及有關機電的事宜都無言以對,原因是並非由康文署進行工程,所以不懂得回答。他要求康文署以後

需要談及與機電工程署或建築署有關的事宜,署方務必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他指康文署代表並非技術人員,亦不知道詳情,因此應該要負責的人員出席會議。他又指有關部門都會出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質疑有關人員當區議會會議談及公園的照明設施時為何不出席會議。<u>甘議員</u>要求相關的委員會主席留意,每逢談及康文署的設備,都需要相關的技術官員作出回答,以及需要機電工程署或建築署人員出席。他表示責罵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是沒有意義,原因是她根本不懂得相關事宜。他重申委員會的要求就是要把燈泡換掉,但他亦同意由於公園的位置接近民居,過去亦曾經試過因太光而引起投訴。他指既然署方已經量度到門口的燈光低於標準,因此要求先把該處的燈泡換掉,並指出由黃色燈換成白色燈並非難事。

- 239.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 240. <u>主席</u>表示如果再談及類似議題的時候,要求康文署邀請熟悉情況的工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否則可能有需要來來回回討論數次,而康文署代表又未能回覆議員的問題,情況就會未如理想。
- 241. <u>鄭麗琼議員</u>明白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的難處,並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增強光度,以免有市民跌倒。她希望管理康文署場地設施的機電工程署或建築署人員可以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毋須游女士負起所有責任。
- 24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沒有回應。
- 243. <u>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問,因此宣布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善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 照明設施,以保居民安全。

(由梁晃維議員動議,任嘉兒議員和議)

(13位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44.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註: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9項:西區社區中心外牆宣傳品展示事宜 <u>(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3/2020號)</u> (下午5時36分至5時55分)

- 245. <u>副主席</u>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u>副主席</u>表示文件是由主席和伍凱欣議員提交,他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出補充。
- 246. <u>主席</u>向各委員展示一幅她在會議舉行前兩天拍攝的相片,顯示出西區社區中心的現況。她表示不解為何所有原本懸掛在白色外牆位置的殘舊橫額突然被拆除,並指在她呈交本討論文件之後,有關橫額便神奇地完全消失,而且長有霉菌的外牆亦被髹上白色漆油,現況光潔亮麗,為此她向民政處查詢是否已決定不會在該外牆懸掛橫額。
- 24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u>莫智健先生</u>回覆西區社區中心是由處方所管理,並已由個別非政府機構租用該處,而該些橫額亦是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所懸掛。他指部分橫額已經懸掛多年,而橫額上顯示的活動資料亦已過期,狀況殘舊。<u>莫先生</u>感謝<u>主席</u>提醒處方,處方已通知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檢視,並且先把橫額拆除,而處方亦藉着是次機會把外牆重新髹上漆油。經了解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暫時沒有計劃再懸掛橫額,如果他們有需要進行活動宣傳,其實中心內亦設有告示板。如果非政府機構有需要在街上懸掛橫額,處方將會協助他們與地政總署進行商討,以了解是否可以提供懸掛橫額的位置。
- 248. <u>主席</u>指出西區社區中心為舊贊育產科醫院,是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她亦表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和西區裁判法院,乃至較為商業化的大館和元創方,都不會在外牆懸掛宣傳橫額,原因是不但會把建築物遮蓋,亦不知道會否對建築物的結構帶來損壞,甚至會破壞建築物的美感和歷史價值。她建議如果有機構以後要進行宣傳,可改用告示板或其他方法,例如把橫額掛在欄杆上,以代替把橫額掛在外牆。她亦認為把橫額掛在外牆難以吸引路人注意,要不然機構亦不會長時期沒有更換橫額。
- 249.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回覆處方將會與西區社區中心的租戶再作商討,而處方亦不會容許相關機構再在外牆懸掛橫額。

- 250. <u>主席</u>追問是否只要有租用西區社區中心的機構提出懸掛橫額的申請,處方就會批准。
- 251.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回覆有關橫額可能已經懸掛了很長時間,而處方 現時的立場是不會再批准在西區社區中心外牆懸掛橫額的申請。
- 25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民政處管理的地方就是如此,經常虎頭蛇尾,一如街上的植物,或個別由民政處負責的地方,例如西港城附近的橫額,都是如此的日久失修,然後就置之不理。他認為民政處的「一嚿飯」<u>專員</u>,有空就應該落區四處視察和巡區,在下午六時收工是沒有用的,而是應該在下午六時視察社區設施的狀況如何。<u>甘議員指主席</u>提及的橫額可能自「咸豐」年代已經懸掛,由於他在該處附近居住,因此時常駕駛路經該處。由於該古蹟是由處方管理,假如有關機構是有需要進行宣傳,處方是應該協助該些機構在外面進行宣傳,但就不應該在外牆進行宣傳。他不希望假如今日做了個別決定,導致有關機構做少了宣傳工作,可能有機會扼殺機構的宣傳渠道。就如何可以達致有關機構可以進行宣傳,又可以保留和不會破壞法定古蹟的藝術,他希望負責管理該處的民政處同事可以更為用心,而「一嚿飯」的人就應該多落區巡視,不要導致設施變成如此。<u>甘議員</u>表示不需處方作出回應,並認為都是「一嚿飯」。
-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認識一批以往是在舊贊育產科醫院擔任接生員 的長者,她們時常與鄭議員分享故事。她表示主席在會議舉行前兩天拍攝 的相片與討論文件的相片有天壤之別,並指西區社區中心的外觀令人感到 以為身處歐洲某處。她表示既然該漂亮的古蹟是交由民政處管理,而處方 表現又未如理想,她們作為議員假如不去進行檢討,就肯定不會有現時的 效果。鄭議員表示民政處以往批准個別機構在西區社區中心辦公,但有關 機構卻沒有妥善保護社區中心的外牆。她表示知悉仁濟醫院中醫診所、通 善壇和圓玄軒婦女中心均有租用西區社區中心,亦對有關社福機構沒有意 見,為此她向處方查詢有關機構是否永久租用西區社區中心的場地,處方 有否設下租用期限。假如處方現時沒有準備有關資料,亦希望處方可以找 出有關資料後,如實提供給委員知道,以便委員可以在將來考慮有關的非 政府機構是否把場地用得其所,而民政處是可以研究租用場地的機構有否 犯規,或有否不妥善使用場地。她認為相關機構在處理懸掛橫額一事上是 做得不好,並認為假如有關機構需要進行宣傳,是可以自行向地政總署申 請於欄杆掛橫額。她又指假如今日不妥善保護古蹟,將來就會難以處理, 並希望處方可以把保育工作做好。
- 25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沒有回應。

- 255. <u>葉錦龍議員</u>指出西區社區中心即舊贊育產科醫院是一級歷史建築,並認為在一級歷史建築的外牆懸掛橫額實在並不雅觀,而他亦不曾見過在一級歷史建築的外牆懸掛着一堆橫額。他再重申西區社區中心是一級歷史建築,因此認為以後不應該再容許童軍和西區街坊會等機構懸掛橫額。他指中西區是歷史古城,不可以如此侮辱歷史古城之名,並且不應該再批准有關申請,亦期望民政處可以從善如流。<u>葉議員</u>要求部門提供與保育西區社區中心相關的資訊,以及提供有關建築的歷史介紹。
- 256.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回覆西區社區中心的保養工作是由建築署負責,而他現時並沒有準備與大樓有關的歷史資料,並且可能需要向古物古蹟辦事處作出查詢。他問<u>葉錦龍議員</u>是否希望在該處設立資訊牌介紹大樓歷史。
- 257. <u>葉錦龍議員</u>表示<u>何致宏議員</u>在較早前與蘋果日報進行訪問,曾提及 西營盤公共浴室剛剛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u>葉議員</u>建議可以就有關的歷史 建築群設立資訊牌,令街坊知道有關建築是歷史建築,並且十分具有價值。 他查詢是否應該由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並且表示從古物 古蹟辦事處的網站看到有關中西區文物徑的資料,所以查詢有關事宜是應 該由何部門管理。
- 258. 民政處<u>莫智健先生</u>回覆處方會考慮有關建議,並就資訊牌的內容徵 詢相關部門。
- 259. <u>鄭麗琼議員</u>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以往曾經出版一本「中西區史蹟徑」刊物,是應該有提及舊贊育產科醫院。她補充舊贊育產科醫院是於一九二二年創辦,距今已差不多一百年。她認為舊贊育產科醫院非常重要,因此有必要和非常值得設立資訊牌。她亦建議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二零二二年前落實設立資訊牌,以介紹舊贊育產科醫院及附近的西營盤第二街公共浴室。
- 260. <u>主席</u>表示西區社區中心現正進行翻新工程,她要求處方囑咐負責工程的承辦商必須珍惜古蹟。此外,她亦贊成為中西區歷史文物徑設置資訊牌,並指委員會亦正為中西區文學徑設立傳意牌。她補充區議會應該仍然有足夠資源,因此建議委員盡快提交文件,以討論和落實相關建議。
- 261.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處方在收到文件後便會研究計劃的可行性。
- 262.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因此示意處理中西區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3/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 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要求部門「原汁原味」將舊贊育醫院的建築外觀向市民展示,並另外安排位置讓西區社區中心的機構展示活動宣傳。

(由張啟昕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63. 副主席結束討論事項。

第 10 項:要求改善及增加堅道花園的運動設施及擴闊花園範圍可行性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下午5時55分至6時06分)

- 264. <u>副主席</u>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他補充文件是由<u>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及主席</u>提交,他請提交文件的委員 作出補充。
- 265. 鄭麗琼議員表示她每日都會經過堅道花園,並指她由於身為社工,因此認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她表示堅道花園門口設有十分受歡迎的兒童遊樂場,在數級樓梯之上的位置設有供十三歲以上人士使用、供進行仰臥起坐的平板和平衡杆,而她亦建議增設可供長者活動的空間。鄭議員引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表示署方未有計劃擴闊花園範圍至堅道花園上層位置,並指有關範圍一直被鐵網圍封,以及設有一幅護土牆。她補充在文件中提及建議加入一套新設計三面均可以運動的器材,她是十分支持,並期望可盡快落實。她表示隨時歡迎與署方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文件的兩項動議。鄭議員又引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堅道花園的位置曾先後用作堅道高級警官宿舍、香港大學法律系辦公室及課室等,並表示很多著名律師曾經在該處上課,而她會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處設立傳意牌。
- 266. 吳兆康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動議,並指堅道花園缺乏供長者使用的運動

設施,而有關設施在其他公園都會設有。他要求署方詳細解釋上址為何有一處地方長期被圍封而不作開放,是否該處有何問題。

- 267.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山頂(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u>余靖旻女士</u>回覆有關用地現時是一幅空置的政府用地,可供申請作綠化或政府/機構/社區用途。假如有任何政府部門有需要使用該幅用地,是可以向署方提交撥地申請。
- 268. <u>吳兆康議員</u>要求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指署方的書面回覆只是很簡略 地回覆未能利用該處,並查詢署方指考慮多個因素的詳情為何。
- 269.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u>游潤華女士</u>回覆該場地是在一九七七年開放,但由於年代久遠,因此未能找到當時收地的資料。她補充進入堅道休憩處必須先經過堅道花園,並表示現時堅道花園的健身角初步仍有空間可以進行改建,但可能需先拆除中間的通道。她表示會再約同<u>鄭</u>麗琼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270. <u>吳兆康議員</u>追問康文署為何不能使用現時被鐵絲網圍封的位置,以免浪費珍貴的空間。
- 271.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堅道休憩處的範圍並未涵蓋該幅政府土地。
- 272. <u>副主席</u>查詢康文署有否考慮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該幅土地,以擴闊堅 道休憩處的範圍。
- 27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暫時未有相關計劃。如署方擬申請使用一幅全新土地,會考慮依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進行研究。假如委員的意見只是希望增加健體設施,署方是可以再作評估。
- 274. <u>吳兆康議員</u>認為康文署應該申請該幅土地作為公園之用,以設置其他設施或開放作休憩用途。他又認為應該盡量利用健身角的位置增設長者設施,並表示希望保留草地。
- 275. <u>鄭麗琼議員</u>表示該幅土地的面積約有二百平方米,因此該處是足以加設健身設施。她指現時堅道休憩處缺乏設施,只設有兩張座椅和一個避兩亭,導致不能吸引市民使用該處。她表示希望把堅道花園的範圍擴充,並且希望康文署可以徵用該幅土地,之後再處理涉及護土牆等問題。
- 27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未有查閱相關的地契,並表示管理護土牆

不是由署方負責。

277.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因此示意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4/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均獲得通過:

動議一: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撥款擴闊堅 道花園上層及增設長者運動器材設施,加強市民運動的習 慣,強身健體。

(由鄭麗琼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動議二:搬移在現時運動角的兩項設施仰臥起坐平板及平衡桿,騰 出空間,增設一組或兩組三面均可以運動的器材,方便市 民日日運動。

(由鄭麗琼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78. 副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11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修訂)

(下午6時06分至8時35分)

279. <u>副主席</u>指是次會議的討論項目繁多,並請各委員參閱相關的討論文件。他表示秘書處共接獲十二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新建議項目。

(a) 亞厘架巷加設扶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1/2020號附件一)

- 280. 主席表示因應明愛和一群地區上的長者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表示希望可以在亞厘架巷加設扶手。她補充在上一屆的地管會會議曾經討論類似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但最終未能落實項目。她指出當其時是建議在亞厘架巷同時加設垃圾桶和扶手,而她認為在該處加設垃圾桶未必適合。她補充由於在港鐵通車之後亞厘架巷的使用人數有所增加,所以她期望可以在是次會議提交加設扶手的建議,以協助長者上落。主席表示亞厘架巷雖然是一條私家巷,但現時已有一些社區人士自行在該處加設扶手,並指長者在來往皇后大道西和第一街之間時便會使用亞厘架巷,所以確實有需要在該處加設扶手。她了解到在該私人地段加設扶手是有問題需要解決,可能需要民政處和區議會進行協調工作,並且與該處的業權人和相關持份者商討。她期望可以獲得有關人士的支持,以落實進行工程。
- 28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區議會已經討論亞厘架巷的事宜多年,並指長者中心的長者多年來向區議員反映為何不可以在該處設置扶手。他向當局查詢究竟可以在何時完成加設扶手的工程,並認為有關工程並不困難,而主要是涉及業權問題。他要求民政處代表解答可以在何時完成工程。
- 282.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已就亞厘架巷加設扶手的建議與工程組人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正如甘乃威議員提及,雖然有關工程並不複雜,但處方所面對的問題是該處涉及兩個地段的私人業權。他補充處方一般而言不會在私人地段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工程,但正如「半山羅便臣道 71-73 號旁(西面)石級加設扶手欄」項目為例子,假如有關工程可以讓廣大的市民受益,處方亦會作出考慮,而亞厘架巷的情況亦是如此,原因是自從港鐵站啟用後,使用亞厘架巷的市民和長者數目為數不少。文先生表示處方必需首先獲得業權人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工程,而處方亦已聯絡樓梯主要部分的業權人,並正與其商討之中,務求獲得業權人簽署同意書。他表示工程將會涉及兩個業權人的地段,並指個別需要加設扶手的位置高低落差頗大,處方已積極聯絡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他補充工程將會使用最基本款式的欄杆,並表示由於樓梯狹窄,工程組認為不能

在樓梯的正中位置設置扶手,而只會建議在樓梯的其中一邊安裝扶手。處方 將會在備妥設計草圖後致函相關的業權人,務求在獲得其同意後,再向區議 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

- 283. <u>甘乃威議員</u>指有關工程並非困難,處方在取得兩個業權人的同意後便可展開工程。他查詢處方會否向相關業權人作出承諾,保證日後的保養維修工作將會由民政處負責,才可以較容易取得有關業權人的同意。他認為假如由處方進行工程後再由業權人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業權人是不會理會處方提出的建議,所以處方必須作出承諾,並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u>甘議員</u>補充經常會遇到一種情況,就是在私人地方內要有區議會的參與,情況一如剛才就荷李活華庭升降機的討論,有關地點本身是免費開放給所有人使用,而不是只有物業擁有人才何以使用。他表示雖然不知道日後該處的通行權誰屬,或是業主可以把通道封閉,但民政處是有需要再作調查研究,而處方亦有需要告訴業權人假如把通道封閉,處方便不會負責該處的維修保養工作。
- 28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面對的最大問題是業主十分關注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而處方在參考其他區的做法之後,發現雖然不會特別列明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但假如有關扶手日後有何損毀,處方是會責無旁貸安排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他以「半山羅便臣道 71-73 號旁(西面)石級加設扶手欄」項目為例,該處的業權人擔心因進行工程而導致其他設施受損,業權人便會認為責任誰屬的問題並不清晰。
- 285. <u>主席</u>查詢假如工程涉及兩個私人地段,處方是否需要聯絡多於一個業權持有人之後,才可以完成整個工程。
- 286.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表示<u>主席</u>的理解正確,並表示工程涉及兩個地段的不同業權人。他指處方已聯絡上其中一個地段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而該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亦需要在徵詢其餘業主的意見後,才可以決定是否讓處方進行工程。
- 287. <u>主席</u>表示市民對連接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的一段安裝扶手的需求十分殷切,但對後巷裡面一段的需求可能沒有那般大。她查詢假如其中一邊的業權人同意進行工程,而另一邊的業權人不同意工程,處方將會如何處理。
- 288.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將會與工程組商討如何可以避重就輕,再調整工程,而最理想的情況是同時獲得兩邊業權人的同意。
- 289. <u>副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u>副主席</u>表示希望處方可以盡快獲

得相關業權人的同意後便展開工程。

(b) 山市街斜坡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1/2020號附件二)

- 290. <u>副主席</u>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u>楊浩然議員</u>提交,並請楊議員介紹文件。
- 291.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特別補充。
- 292. 彭家浩議員查詢建議進行工程的地點是否接近升降機的位置。
- 293. <u>楊浩然議員</u>回覆山市街是一條斜路,而最大問題是在雨天時雨水便會像瀑布般流下來,容易令行人跌倒和發生意外。他又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見,指該處是一條很長的斜路,而且路人為數不少,假如可以在中間位置加設梯級,是可以幫助路人安全出入。
- 294. <u>彭家浩議員</u>查詢建議進行工程的正確地點是否指接近羲皇臺的第一個人口和太白居的位置。
- 295. <u>楊浩然議員</u>回覆是文件附圖標示的位置,並表示假如可以在該處加設 梯級將可以起着緩衝的作用,而路人亦不需要行一條很長的斜路。
- 29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曾就有關建議進行了解,並知悉運輸署正就道路優化工程和加設梯級進行研究,所以民政處暫時應該不會負責相關工程。他補充雖然運輸署進行研究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但道路工程一般而言都是由運輸署和路政署負責,而區議會以往亦曾經因部門未能優先進行個別工程,是可以透過地管會主席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解釋有關工程的迫切性,並表達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優先分配資源,以進行相關的工程或研究。
- 297. <u>副主席</u>要求民政處代表澄清是否知悉運輸署有計劃進行改善工程,但 對於工程進度並不了解,或預計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 29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了解運輸署是正進行研究,但由於現時仍然屬於有關研究的初期階段,因此運輸署並沒有向處方透露詳情。他補充一般而言有關路面的工程都是由路政署和運輸署負責,假如由於有關部門的資源分配或資源不足等問題,區議會是可以致函相關部門解釋工程的迫切性,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盡快把工程或研究完成。他又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工作並非主要負責道路改善工程,雖然工程組可以在某程度上做到工程,但亦要符合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標準,因此工程亦未必可以加快進行。

- 299.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地管會以往曾經動用資源進行「興建連接薄扶林道(寶翠園第三座)至香港大學站之間行人道遮雨屏」工程,而前任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亦曾經表示,假如由運輸署負責工程所需的時間舉例來說是需要五年,但由於有關工程是不可以等那麼長的時間,地管會是可以自行撥款進行工程,以盡快可以惠及居民。她表示無障礙通道對居民十分重要,如果在<u>主席</u>致函運輸署後,而署方假如回覆工程需要輪候多時,她便會認為應該動用地管會撥款,並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承辦商進行工程。
- 300. <u>楊浩然議員</u>表示明白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剛才提及的情況,但他指出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工作緩慢,一如在旁的升降機是需要居民爭取多年。他表示有關部門一直表示研究是在初步階段,可能十多廿年都沒有結果,所以他希望可以由地管會進行工程,並希望民政處可以作出協調及向地管會提供計劃書。<u>楊議員</u>表示根據他的經驗,運輸署和路政署的研究工作可能在五年之內亦沒有眉目。
- 301. <u>副主席</u>建議在稍後時間將會徵詢各委員是否把是項建議列為優先推行工程,而同一時間亦會以地管會的名義致函運輸署,以了解改善過程的進度如何。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 302.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希望記錄在案,雖然他認為該處的確是有需要進行工程,但認為最好是交給運輸署和路政署處理,所以他投下了棄權票。
- (c) 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三)
- 303. <u>副主席</u>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並請彭議員介紹文件。
- 304.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是位於堅尼地城消防局旁的狹長位置,並指出該兒童遊樂場只設有兩張搖搖木馬和長石椅,而該處的植物有部分狀況良好,但亦有部分植物是十分稀疏甚至已經枯萎。他指出該兒童遊樂場有很多附近食肆的工友和廚師聚集吸煙和休息,而在晚上亦會有酒吧食客在該處聚集吸煙和飲酒。他指出現有關問題的原因,正是由於該兒童遊樂場並不吸引,導致有人聚集吸煙,並且亂拋煙頭和垃圾在公園的花叢。他認為假如要把該處成為真正的兒童遊樂場和休憩用地,該處是不應該如此的不討好。他又指在該處設立兒童遊樂場和休憩用地,該處是不應該如此的不討好。他又指在該處設立兒童遊樂場的原因,是當局為了要在公共空間設置足夠數量的休憩用地,但完全沒有投放心機進行設計,完全是浪費了中西區的珍貴用地。<u>彭議員</u>現在建議從三方面進行改善,分別從遊樂和休憩設施、植物,以及地面和牆身進行改善,並希望透過「營造地方」的方式,

就該三方面徵詢公眾的意見,為此他向康文署和民政處查詢對於進行一個公眾諮詢,部門有何關注之處,以及進行的方式如何。他表示有關的做法並不困難,只要設立一幅告示板,並請公眾以低成本的簡單方法例如繪畫和掃描等提交設計,到最後亦可能毋須百分百使用公眾的設計,而是必定交給康文署和建築署再作商討並完成建築設計。他表示既然需要重新規劃和改善有關空間,便不應該再浪費並交由政府部門決定如何去做,反而是應該從公眾的角度出發,再去考慮應該如何進行。彭議員表示從新加坡的市區重建局網站,看到他們具有不同讓公眾參與的計劃,重點是一定使空間吸引市民有興趣使用,而方法就是諮詢他們想要的東西。彭議員請各委員參考文件的附件,並表示他希望不單是由康文署和民政處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且希望康文署和民政處可以進行公眾諮詢。他認為必須進行公眾諮詢,並且不介意進行的時間可以為期長一點,否則改善工程最終並不能夠達致市民期望的用途。他查詢康文署和民政處有何初步回應。

- 305.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u>游潤華女士</u>表示有關場地屬於較為傳統的場地,設施並非十分多元化。她表示康文署現時管理場地的目的,一般而言是維持現時設施的狀況,並會以一換一的形式把設施更換。就<u>彭家浩議員</u>建議在經過公眾諮詢後再把整個場地重新設計,<u>游女士</u>表示工程部門未必能提供協助,為此她查詢是否可以一如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模式,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提供協助,故康文署需時進行探討。她補充康文署一貫的做法是會把意見反映給作為工程部門的建築署,然後再由建築署進行研究,而並不是<u>彭議員</u>建議的模式。假如康文署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時需要諮詢居民的意見,可能需要透過民政處提供協助。她補充假如需要改善有關場地設施,署方需要再作研究。
- 306. <u>副主席</u>查詢民政處在協助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有何意見,以及在技術上 是否可行。
- 30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如果工程範圍是需要把場地推倒重來和完全改變,有關做法可能類似「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項目的做法,有需要另外進行大型公眾諮詢。假如有關工程的規模較小,例如是進行康文署場地的優化和改善工程,可能正如剛才康文署代表所提及,在委員商討有何可以優化的項目之後,再透過民政處的社區聯絡組進行諮詢工作。文先生補充需要視乎委員定下的方向為何,才可以決定做法,假如工程的規模是把整個公園改頭換面,做法將會有如「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項目,將會較為複雜。
- 308. <u>彭家浩議員</u>表示他並非建議把場地拆卸重新興建,而是希望從遊樂和休憩設施、植物,以及地面和牆身三方面進行改善工程,因此他相信「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疇是容許相關工程可以進行。他認為假如進行公眾諮詢

所需時間較長,以吸納更多的公眾意見是沒有問題,而假如是資源不足,委員會亦是可以撥出更多資源。就康文署回覆就算進行公眾諮詢最後亦需要透過民政處進行,<u>彭議員</u>了解到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可能有既定程序,但他希望強調,他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並非以現時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的模式進行,而是可以讓居民進行設計和表達簡單的意見。他希望部門代表可以給予初步答覆,是否可以參考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推行計劃的模式,並非只是以回條形式收集居民的意見,而是邀請居民提交電腦設計繪圖,再由公眾投票選擇最喜愛的設施和設計。

- 30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民政處社區聯絡組進行公眾諮詢的方式,的確是以回條形式收集居民是同意或反對工程,如果諮詢形式是需要居民提交設計圖或以不同形式表達意見,他需要就此再徵詢社區聯絡組方面有否以有關形式進行,原因是涉及的資源會相對增加,亦與一貫的做法有所不同。他指有關的公眾諮詢規模,將會與由黃健菁議員和主席就「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建議的公眾諮詢形式類似,原則上是希望廣泛地收集對設計和各方面的建議。他表示會徵詢社區聯絡組是否可以非傳統形式進行公眾諮詢,假如答案是否,他會再研究是否可以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形式進行諮詢活動。
- 310. <u>葉錦龍議員</u>估計由於有關位置是在拆卸唐樓後改為開放用地,所以公園的設計為長條型,而且公園的範圍狹窄,所以難以把公園活化作其他用途或增加設施。他指雖然可能性十分低,但鑑於使用該遊樂場的兒童為數不多,他建議可以與公園旁的消防局商討,然後把公園和消防局打通讓消防員在該處做運動,亦有助解決人群在該處聚集吸煙飲酒等問題。<u>葉議員</u>認為<u>彭家浩議員</u>提出的方案值得參考,並建議可以參考民政處管理其他場地例如捐山窿公園的模式,以管理該兒童遊樂場。
- 311. <u>黃健菁議員</u>相信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是規劃署為了提供足夠數量的公共空間而建,並認為該處是欠佳的公共空間,家長並不會放心讓小朋友在該兒童遊樂場玩耍,原因是該處是很深的長條型空間,就算有壞人在內家長在外面亦難以察覺。她又指該處鄰近食肆的煙囪和冷氣機的排氣位置,環境並不開揚,所以是完全不適合用作兒童遊樂場。她指假如當局維持該處作為公共空間,是應就該處的用途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她又認為可以把該處轉為綠化帶,但是絕對不適合作為兒童遊樂場或休憩用地,並認為無論如何進行改建都不會令遊人感到舒適和安全。
- 312. <u>甘乃威議員就彭家浩議員</u>提及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的模式,表示在程度 上類似香港市區重建局現正就李陞街遊樂場進行的重置工程,把李陞街遊 樂場拆倒重來,而<u>彭議員</u>現在所建議的並非要把所有設施拆卸,而是進行工 程把設計和設施改善。甘議員向彭議員表示現實的情況是,要民政處進行公

眾諮詢是「嘥氣」,民政處進行的諮詢只是會發出回條,用以諮詢居民要否贊成設計圖,假如反對又有何意見。假如<u>彭議員</u>要求收集公眾意見,便應該委託機構或自行進行,否則民政處只會「睬你都傻」,康文署亦只會要求民政處提供協助,而民政處就只會發出回條,直至「天光」都做不成,所以應該就<u>彭議員</u>的建議想清楚如何處理,而現實上民政處是不會進行<u>彭議員</u>要求的公眾諮詢。<u>甘議員</u>表示同意進行改善工程,但就前期的公眾參與可能一如民政處代表剛才所提及,與設計有關的諮詢可能需要透過另外的一個計劃進行,一如早前區議會就城市規劃、海濱設計或上環中港道社區大樓的類似做法,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問題是在於做多一點或做少一點,所以他認為委員會需要考慮如何處理。甘議員贊成彭議員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但可能有需要就前期工作撰寫一份文件申請撥款,或討論委託甚麼機構或自行完成諮詢工作。

- 313. <u>楊哲安議員</u>表示就算政府盡心盡力地去做都未必達到<u>彭家浩議員</u>要求的目的,原因是政府一定會從符合安全和標準的想法出發,所以如果<u>彭議</u>員具有改善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的想法,<u>楊議員</u>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u>彭議</u>員約同部門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後給予意見,而進行公眾諮詢可能會拖慢事情的進展。<u>楊議員</u>又指從照片中得悉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的環境絕對並不理想,空間是過於細小和狹窄。<u>楊議員</u>建議<u>彭議員</u>提供更多自己的看法,並表示願意支持<u>彭議員</u>,原因是他本人最熟悉當區的情況,但如果期望政府牽頭進行公眾諮詢只會吃力而不討好,不是政府不想做,而是政府是有着很多掣肘。
- 314. <u>主席</u>表示假如各委員曾經收過民政處就例如酒牌和運輸署拆卸欄杆等事宜進行的諮詢,便知道處方進行的公眾諮詢質素如何,以及了解到公眾諮詢的方式只會是提供選項及要求受訪者提供簡短意見。她表示假如<u>彭家浩議員</u>預備好一份問卷,例如在兩至三頁的問卷列出一些圖片和選項,並且透過處方協助發出給居民填寫,而不是進行只提供「贊成」和「不贊成」兩個選項的公式化問卷調查,她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可行。
- 315.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由於進行公眾諮詢並非地區管理組的職責,所以他只能根據他所了解的進行簡單回覆,而他亦理解<u>主席</u>剛才提出的建議並非社區聯絡組的做法,但他是可以再就此徵詢社區聯絡組的意見,而他暫時難以在會議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316. <u>主席</u>表示如果以「地方營造」方式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做法可能與「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項目類似,但她有鑑於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提交的招標文件亦可以出事,所以她預計將會關卡重重。她又表示中西區內有很多類似的「雞肋」地點,假如各委員可以整合各區的地點,是可以一同進行「地方營造」計劃,並認為可以在下年度從這

個方向運用地管會轄下的區議會撥款。

- 317. <u>彭家浩議員</u>表示理解現時進行公眾諮詢的困難之處,而他認為<u>主席</u>剛才的意見就是希望推動民政處進行有關工作,例如由議員構思問卷的內容。他指雖然可以呈交討論文件進行與「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類似的公眾諮詢項目,但認為有關做法不但麻煩亦浪費資源。他認為進行公眾諮詢最終應該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應該由議員牽頭。他又認為議員是可以給予意見,但所使用的資源是應該由民政處付出。<u>彭議員</u>認為民政處社區聯絡組應該採用更為創新的公眾諮詢方式,並表示明白楊哲安議員談及政府做事有很多掣肘,但他認為問卷本身只會諮詢居民希望想要的東西,之後再把收集的意見交予建築師,並由建築師處理需要面對的困難之處,因此政府所面對的掣肘與公眾諮詢本身沒有太大關係。<u>彭議員</u>期望當局可以先進行公眾諮詢,以盡量收集居民的意見,之後再由康文署和建築署處理與安全有關的問題。他又認為設計良好的填寫回條式諮詢亦可以做到相同效果,並認為可以用簡單的方式,例如讓居民在告示板張貼貼紙表達意見,或開設網頁讓市民提交草圖就可以,做法毋須複雜。
- 318. <u>副主席</u>表示康文署和民政處可以參考發展局較早前在捐山窿公園進行一個關於海濱設施的公眾諮詢,他看到街坊的反應熱烈,除了徵詢居民希望設置甚麼設施,居民亦可以提供設計圖。<u>副主席</u>認為進行公眾諮詢和「地方營造」十分重要,否則只會進入惡性循環,當局動用大量資源後,只會建造一些不能吸引居民的設施,導致有關地點淪為一個「死場」。<u>副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 (d) 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四)
- 319. <u>副主席</u>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u>黃永志議員</u>提交,並請黃議員簡單介紹文件。
- 320. <u>黃永志議員</u>表示由於疫情關係,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在過去的大半年時間都關閉,導致很多街坊無法使用體育館內的設施做運動。他在收集街坊的意見後,表示希望可以在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他補充由於公園的個別位置較為侷促,因此建議在公園內較為開揚和通風的地點加設相關設施。黃議員又表示有市民在中山紀念公園附近的海濱地方,自行在不同位置安裝健身橡筋在其他的戶外設施上做運動。由於康文署並不容許市民自行帶備相關器材做運動,因此造成衝突,而他並不希望衝突情況會再次出現,所以他在早數個月前曾以電郵提交意見給康文署。據他所知,康文署現有計劃或正考慮在中山紀念公園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而他估計在

未來的一段時間之內疫情仍然嚴重,所以他期望署方可以盡快完成工程,以 免署方的管理員在勸止市民時發生衝突而需報警。

- 32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署方已經一直積極與工程部門和技術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在中山紀念公園內物色可行地點加設標準成人健體設施,當中包括接近海濱和籃球場附近的位置。她補充設置相關的設施至少需要六米乘六米面積的地方,但由於各研究位置不是位於緊急車輛通道,就是設有地下喉管設施,所以署方現正等候建築署回覆公園內尚有何適合位置。<u>游女士</u>補充現時發現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附近有一處空地,但由於該處並非由康文署管轄,所以須待康文署轄下的範圍沒有適合的位置後,才與<u>黃永志議員</u>商討是否必須要在中山紀念公園的範圍內加設相關設施,否則就可能有需要研究把現有部分設施拆卸,以加設額外健體設施。
- 322. <u>黃永志議員</u>向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查詢她剛才提及的空地,是否指停車場旁的空地。
- 32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她在會議舉行前的一日曾到該處,並表示該處 設有數張座椅。
- 324. 黄永志議員查詢現時是否沒有可行的地點。
- 32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需要研究有何可行的位置。
- 326. 黄永志議員查詢停車場後的空地是甚麼政府部門負責。
- 32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該處已超出署方管轄的範圍。
- 328. 黄永志議員查詢是否地政總署負責的土地。
- 32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該處並非公園範圍,並表示署方須待建築署回覆公園內是否有適合位置設置健體設施,之後才可以相約<u>黃永志議員</u>到現場實地視察。
- 330.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假如建築署回覆公園內沒有適合位置,康文署便應該 向地政總署查詢停車場後面的地方是否可以設置健體設施。
- 33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由於建築署是不會在並非屬於康文署的範圍 設置健體設施,而只會在刊憲屬於康文署的範圍內進行工程,所以署方將會 先待建築署回覆公園內有何適合位置設置健體設施。

- 332. <u>黃永志議員</u>表示有鑑於可能會再有衝突發生,因此要求康文署盡快跟進,並在一、兩個月內找到適合的地點。
- 333. <u>副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要求發言,他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 (e) 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修訂)
-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五及文件第 69/2020 號)
- 334. <u>副主席</u>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33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額為55,100元,以在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她補充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已經就有關工程進行討論,而署方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與工程部門在上個月再到現場進行視察。現署方建議把工程預算由393,400元縮減至55,100元,工程內容將會涵蓋為金屬欄杆和扶手翻髹油漆、更換蔭棚頂膠片、修補鬆離的牆身設施,以及在樓梯級前端位置塗上防滑物料。因應委員提出要求署方在場地進行防滑測試後,才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更換地磚,<u>游女</u>土指出修訂的撥款申請中已預留8,000元採購相關服務,務求在場地內的五至六個測試點進行防滑測試,並向署方提交報告。<u>游女土</u>表示假如撥款獲得通過並在署方正式獲得撥款之後,工程需時約三個月。她補充在2020/21年度預計使用的工程費用為48,100元,而在2021/22年度的工程預算則為7,000元。
- 336. 鄭麗琼議員表示康文署在上一次會議提出有關工程建議後,她曾經聯同署方代表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她在是次會議舉行前曾就地面是否濕滑的問題到現場視察,並指區議會從來沒有進行過場地防滑測試,她期望可以在使用 8,000 元費用後,可以知悉測試報告是否有用。鄭議員補充場地分別鋪設了黑色和白色的地磚,但現時不論是黑色地磚還是白色地磚都十分骯髒,為此她要求康文署把場地的清洗工作要做得更妥善。假如署方一直未能把清洗工作做好,而只會每隔一段日子更換地磚,她便會提出反對。此外,鄭議員贊成署方為金屬扶手翻髹油漆,並指出外牆階磚之間的縫隙長有霉菌,因此她要求署方亦可以把外牆的階磚清洗乾淨。
- 337.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不論是大型或小型公園,每隔約一個月便會進行大型清洗工作,並表示她會就<u>鄭麗琼議員</u>提及的地磚清潔狀況欠佳問題與相關的同事跟進。她補充外判清潔工人並不會負責外牆清潔工作,為此她亦會與同事跟進,並可能需要尋求建築署的協助。

- 338. <u>甘乃威議員</u>認為毋須把所有地磚更換,署方只要一如<u>鄭麗琼議員</u>所建議進行清洗便可以。他指署方是可以進行測試,並應向委員提交測試報告,提供有關地面滑度的資料給委員參考。<u>甘議員</u>表示與署方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時,見到有不少人利用場地中間的樓梯通道前往巴士站和超級市場,所以他要求署方為金屬扶手翻髹油漆時,不應把整條樓梯封閉,而只可以把樓梯局部封閉,但當其時署方的工程人員表示並不可以這樣做,為此他查詢署方有否就此再進行研究,並表示假如工程需時三個月和需要把樓梯封閉三個月是不能接受,因此他要求署方為金屬扶手翻髹油漆時不可把樓梯封閉。
- 33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在收到<u>甘乃威議員</u>的意見後已即時進行檢討,並表示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署方的原意是把扶手更換,但現時只會為扶手翻髹油漆,所以只會把樓梯局部封閉,務求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340. 吳兆康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安排清潔蔭棚頂蓬。
- 34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須視乎頂蓬的高度,並指假如頂蓬的高度超過兩米,而根據相關的職安健要求,工作人員是需要搭建工作架。
- 342. <u>吳兆康議員</u>查詢頂蓬上一次的清潔工作是於何時進行,以及會相隔多久進行一次清潔工作。
- 34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就一般而言,署方會定期為整個公園進行大型清潔,如果監察工作做得不好,署方亦是有責任進行檢討。
- 344. <u>吳兆康議員</u>表示在樹下的蔭棚頂蓬時常會發現白鴿糞便,所以他認為署方應加增加頂蓬清潔的頻率。他又指牆身出現污跡是由於批灰工序做得不好,以及選用的油漆容易吸塵,為此他要求署方作出改善。
- 34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已記錄<u>吳兆康議員</u>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跟進。
- 346.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發表意見,他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 55,1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 (f) 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修訂)
-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六及文件第 70/2020號)

- 347. <u>副主席</u>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348.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額為 73,000 元,以在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她補充署方曾經在九月十日舉行的會議向地管會申請撥款,而署方在參考委員的意見,並與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後,對工程預算作出修訂。她指工程內容包括加高現有圍欄至 1.1 米、更換殘舊場地牌和更換生鏽涼亭,並表示工程預算由 211,000 元修訂為 73,000元。在委員通過撥款申請後,署方在 2020/21 年度的工程預算為 40,000元,而在 2021/22 年度的工程預算則為 33,000元。
- 349. <u>副主席</u>查詢署方是否打算在現有的圍欄之上進行加裝,還是會先把現有圍欄拆除後再加建更高的圍欄。
- 35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是純粹把現有的圍欄加高。
- 351.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發表意見,他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 73,0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註: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 (g) 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冷氣系統改善及提升工程(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七及文件第 71/2020 號)
- 352. <u>主席</u>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35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有關工程建議曾於九月十日舉行的地管會會議上討論。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署方聯同機電工程署於十月十二日在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舉行聯合實地視察,之後再提交本文件。她表示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為 6,000,000 元,以更換現有的喉管隔熱物料,務求可以加快更換設施。她補充 2020/21 年度和 2021/22 年度的預算支出分別為 500,000 元和 5,500,000 元,而獲得委員支持有關撥款申請後,申請將會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35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在上一次會議曾經提及本項目申請的 6,000,000 元 撥款,已花費區議會每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 12,000,000 元撥款總額中 的 6,000,000 元,以進行系統的提升改善工程。他指區議會很多時就康文署

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批出撥款,雖然有關工程是應該由政府批出的撥款進行,但由於區議會希望可以加快推行工程,所以區議會就批出撥款,例如加設電風筒和進行浴室設施改善工程。他指是項工程申請的 6,000,000 元撥款,已佔區議會本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總額的一半,實在是過於誇張和離譜。<u>甘議員</u>查詢如果委員會不批出撥款,康文署是否會自行完成工程,以及假如署方會進行工程是將於何時進行,與區議會批出撥款進行工程的時間相差多少。他舉例說明,假如相差的時間為兩年,署方有否就兩年時間進行風險評估,冷氣系統在兩年以內會否不能運作,導致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不能繼續運作。他要求署方進行評估,並向委員說明當中的風險有多大。

- 35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一直有就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申請相關撥款,而機電工程署亦一直有進行維修工程。本年三月期間,工程人員亦有進入喉管內更換隔熱物料。假如區議會考慮批出撥款進行工程,工程是可以提早進行;但假如區議會不考慮批出撥款,署方是會在每一年四月左右申請部門本身的撥款。由於十八區辦事處會同時申請相關撥款,總部在整合所有申請後會列出優先次序,再於約年尾時公布結果。她舉例假如在二零二一年四月時提交申請,是有機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時獲批出撥款,並可於二零二二年進行工程。她補充相差的時間大約會是一至兩年,並表示有關工程撥款申請未必會獲優先處理。另外,<u>游女士</u>表示署方一直有跟進修補喉管內的隔熱物料,但由於每次工程都需要搭建棚架,所以要把場地暫時封閉。故此,機電工程署建議署方應進行較徹底的工程,而不應只進行小型的修補工程。她指署方在本年三月發現有關情況時,已盡快提交撥款申請供委員考慮,而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監察有關冷氣系統,並相信不會出現完全不能運作的情況。
- 356. <u>何致宏議員</u>相信滴水問題存在已久,因此查詢署方為何一直只是進行小型的修補工程而不進行大型的維修。
- 357.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每一次發現滴水的地方都有所不同,並表示場館總共有十六條風喉,而自本年三月發現有關情況後,場地每一次都需要關閉羽毛球場以進行維修工程。她表示署方一直有進行維修,只不過問題在近期越來越嚴重,所以機電工程署才建議署方須更換喉管隔熱物料、風喉及冷風櫃,以徹底解決問題。
- 358. 何致宏議員查詢署方何時發現問題變得嚴重。
- 35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約在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發現問題變得嚴重,而當其時亦已經超過了本年度向總部申請撥款的期限。
- 360. 何致宏議員查詢假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批出撥款,與署方在明年四月

再向總部申請撥款,完成維修工程的日期是否會相差兩年時間。

- 36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u>何致宏議員</u>的說法正確,並指即使申請總部的 撥款,本項目亦未必會獲優先處理。她又指署方是仍然可以嘗試申請總部的 撥款,但假如委員支持此撥款申請,工程便可以在明年展開。
- 362. <u>何致宏議員</u>查詢假如委員會不批出撥款進行工程,場館的冷氣系統是 否可以繼續運作,而只是會出現滴水問題。
- 36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即使仍然出現滴水問題,署方是會繼續進行跟進,只不過問題將未能徹底解決。
- 364. <u>彭家浩議員</u>指署方最終承認是可以向區議會或康文署總部申請撥款,並表示現時的問題在於時間上,由於署方未能在總部撥款限期前提出申請,便改為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假如署方在四月前發現問題,是可以向總部申請撥款,對此他認為署方的做法沒有準則。<u>彭議員</u>表示委員已曾討論是項工程多時,委員的原則是認為應該動用康文署本身的資源進行工程,而他亦相信委員在是次會議亦沒有改變原則,並且不會批出撥款。他表示是次事件是給予署方很好的教訓,署方應該要完善本身申請撥款的機制,並認為是沒有可能等兩年時間。此外,<u>彭議員</u>認為署方亦不應讓滴水問題繼續出現,並指出冷氣系統現時並非完全不能運作,因此查詢署方是否可以在出現滴水問題的位置加設導管連接至排水口。他指有關工程雖然只是折衷方法,但相信開支將會較少,亦可以更快地進行。
- 36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根據署方的紀錄,在場館的八個羽毛球場之中,二號、三號、四號和六號球場都受到滴水問題影響。由於每一次滴水問題出現的位置都有所不同,署方的做法是會盡量抹去積水或放置水桶盛接滴水。<u>游女士指彭家浩議員</u>提出的建議雖然很好,但由於建議涉及搭建棚架工程,她表示進行更換工程的效果會更佳。
- 366. <u>副主席</u>指出士美非路體育館由於進行翻新工程已經需要封閉至下年八月,因此期間不會因滴水問題而導致市民不能使用場館,所以他認為批出撥款進行工程的迫切性不高。他又指是項工程涉及的撥款額達數百萬元,接近本年度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總撥款額的一半,因此認為不可以讓有關撥款申請成為常態,假如康文署每一次都向區議會申請大量撥款進行場地改善工程,將會變相導致區議會沒有資源推動其他的地區小型工程,所以他本人傾向否決是項撥款申請,而他亦希望署方可以研究在通風系統完全修復之前,進行一如<u>彭家浩議員</u>建議的臨時性工程。他又指香港有很多樓宇和商場都會出現滴水問題,署方是可以參考相關經驗解決問題。

- 36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明白副主席的意見,並沒有其他補充。
- 368. <u>黃健菁議員</u>表示聽到署方代表剛才指可以申請區議會和康文署總部的撥款,為此她表示不認同有關說法。她認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是項撥款申請並不符合該指引,只不過署方提出申請,而假如委員又贊成批出撥款,是項申請亦應被視為特別例子。
- 369. <u>葉錦龍議員</u>認為有需要進行是項工程的原因,是在於署方需要與全港其他地區一同排隊向總部申請撥款,然後可能需時很久亦未獲得撥款。他認為進行有關工程的責任不應在於區議會批出撥款,而他在實地視察時曾經提問,如果署方需要向總部申請撥款需時多久,以及街坊又是否可以忍耐有關問題,而署方當其時的答覆是並未提出申請所以不知要等多久。他要求署方代表在是次會議回覆各委員,如果需要向總部申請撥款,所需要的時間為何。此外,<u>葉議員</u>表示由於現時已經沒有市政局,在市政局年代署方可能申請其他撥款進行工程,而根本沒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認為假如署方希望解決問題,署方是應該向政府反映,在沒有市政局後署方便很麻煩,因此政府應特別為文娛康樂事務的基礎設施工程提供撥款,而不是每一次都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原因是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並非特別豐富,並希望部門可以注意。
- 370.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就申請康文署總部資源的時間表作出補充,表示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即在明年四月提出申請,而申請的優先次序是按具體情況和問題的嚴重性而決定,並大約於明年十一月時知道申請結果,之後署方需要再與工程部門確認工程細節,並預計有機會可於二零二二年展開工程。
- 371. <u>葉錦龍議員</u>查詢署方是否可與其上級部門反映,應該就康樂文化有關的撥款申請,應如以往一般是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撥款申請一併處理,而不是與其他部門的工程撥款申請一同處理。
- 372.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是會按十八區所有設施的狀況而決定個別撥款申請的優先次序。
- 373. <u>葉錦龍議員</u>查詢署方是會按甚麼條件而決定十八區設施撥款申請的優先次序,以及查詢假如議員向康文署總部反映意見,對總部就項目優先次序會否有影響。他表示假如有委員在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就個別工程項目提交討論文件,對總部把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往前調,是否有機制可以做到。
- 37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她未曾遇見過有關情況。

- 375. <u>葉錦龍議員</u>建議由地管會的名義向康文署發信,查詢署方是否設有一個恆常機制在以後可以實行,讓署方毋須每一次都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假如現時的情況持續下去,無論是康文署、食物環境衞生署或是其他部門隨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區議會的資源就會毀盡。
- 37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沒有補充。
- 377. <u>主席</u>表示連同剛才會議討論的「山市街斜坡改善工程」項目,如果區議會以地管會名義致函相關部門,可能會有效地提升部門對相關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 37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現在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如果有關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u>主席</u>在發給康文署的信件中提及臨時動議提出的要求。他指出一如各委員所提及,他一直查詢有關的通風系統會否不能運作,而署方是不可以把場地日後因通風系統不能運作而需關閉的責任推卸在區議會上,而有關責任應在署方,原因是場館自一九九六年啟用至今的二十四年間,署方並沒有進行大型的喉管維修工程。他直指正常人都知道署方的做法不可行並會出現問題,署方沒有就進行維修工程預先向總部申請撥款,但卻向區議會申請 6,000,000 元撥款。<u>甘議員</u>指假如署方是向區議會申請 6,000,000 元撥款,他可能會勉強支持,但他實在難以接受署方向區議會申請 6,000,000 元撥款,他表示尊重當區區議員的看法,有關議員亦有參加實地視察,了解到場地的狀況如何和進行了評估。雖然冷氣系統不能運作的責任在於康文署,市民亦會怪責區議員,這一點亦很重要。<u>甘議員</u>又指區議會以往有批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康文署場地設施的提升工程,而這點亦是委員應該留意。
- 379. <u>黃健菁議員</u>就<u>甘乃威議員</u>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問題並非在於撥款額多少的問題,而是在於原則問題。她指康文署在全港都設有設施,是應該備有一個時間表,以及知道設施是應該在何時進行更換,並且應該預備所需的撥款。她表示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的冷氣系統已經使用超過二十四年,並認為署方應該在相關設施在使用十五年或十年以上時,便應該檢視設施需要在何時進行更換工程,並預先申請撥款,所以她認為有關支出是應該由康文署負責,而不應該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
- 380. <u>主席</u>表示委員會需要就是否批出撥款給康文署,以及是否通過臨時動議作出決定。如果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必然會被否決,所以主席決定先行處理臨時動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處理本文件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並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

後,她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 381. 葉錦龍議員建議縮短計時。
- 382.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議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 署就中西區康文署場地的維修、提升或改善工程如金額 超過二百萬元或以上,康文署應預先規劃有關工程並提 早向政府總部提出申請撥款,不應向中西區區議會地區 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4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 黄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383. <u>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暫緩推行工程。

(h) 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八及文件第 72/2020 號)

- 384. <u>主席</u>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38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是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為 555,500 元,以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她補充有關工程建議是由上屆區議會所提出,並指由於城西公園是依山而建,所以署方需要就設置飲水機的地點進行研究,而署方原本打算在涼亭的位置進行工程,但後來發現該位置的面積並不足夠。為了盡量方便市民使用設施,署方最終選擇了在接近公園的入口位置增設飲水機,亦同時建議加設避雨亭。她表示為數 555,500 元的工程預算包括建築署

所需的 363,500 元和機電工程署所需的 192,000 元,而署方所選用的是適合在室內使用的飲水機,與在堅巷花園增設的飲水機款式並不相同,但都兼備盛水式和噴射式設計。<u>游女士</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工程建議,並指假如地管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後,署方將會再呈交財務委員會以作審議。

- 386. <u>主席</u>查詢署方在十一月二日舉行的會前會議後,是否完全沒有就撥款申請文件進行修改。
- 387.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並沒有修改撥款申請文件,原因是署方曾就是否可以擴大避兩亭再進行研究,但得出的結論是並不可行。就建議的避雨亭,預計面積約為 2.5 米乘 2 米,在安裝飲水機後大約可以為兩至三個人提供遮蔭,效果與在公園座椅上安裝的上蓋相若。
- 388. <u>任嘉兒議員</u>指出委員在會前會議曾經談及是項工程 555,500 元的預算之中,用作安裝避兩亭的費用高達 230,000 元。雖然她本人是支持在城西公園加設飲水機,但卻質疑避兩亭只能為兩至三個人提供遮蓋並不足夠,而她亦質疑避兩亭的設計未必能有效遮擋落葉。她建議委員會先通過與安裝飲水機有關的撥款,但暫時不會批出安裝避兩亭的撥款,以免建設不能避雨的避雨亭而導致浪費公帑。此外,她亦建議署方再行研究可否以其他設施用作保護飲水機。
- 38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並非要堅持安裝避兩亭,只是從惠及市民為出發點提出建議。她補充如果委員否決在城西公園安裝避兩亭,署方亦需要改為選用適合在戶外使用的飲水機款式,但假如委員要求署方修訂撥款申請文件,署方是可以作出跟進。回應<u>任嘉兒議員</u>有關只批出撥款安裝飲水機的建議,<u>游女士</u>請各委員同時考慮把安裝兩組飲水機的預算由 192,000 元增加至 230,000 元,而經常性開支亦將會由 55,550 元增加至 59,350 元。
- 390. <u>任嘉兒議員</u>查詢假設署方改為選用適合在戶外使用的飲水機款式,是 否就會適合在現時的建議位置安裝,並且可以在沒有避雨亭的情況下,就算 承受風吹雨打亦不會有問題。她又查詢署方進行恆常檢查維修和清潔工作 的頻率。
- 39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就算在沒有避雨亭的情況下,供戶外使用的飲水機款式亦是適合在建議位置上安裝。她補充一般而言署方需要每隔三個月更換一次飲水機濾芯並進行消毒,而署方亦會安排工作人員每日按衞生署的相關指引進行清潔工作,因此經常性開支是涵蓋機電工程署更換濾芯,以及建築署進行日常檢查維修。
- 392. 任嘉兒議員指她在會前會議曾經提出,假如在不安裝避雨亭的情況

- 下,署方是否可以在飲水機的上方和左右兩側加設保護設施。
- 39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曾就<u>任嘉兒議員</u>的建議進行跟進,並表示在購買飲水機時並不會附設保護設施。由於加設保護設施並不可行,因此她建議各委員考慮選用供室外使用的飲水機款式。
- 394. <u>任嘉兒議員</u>追問供室外使用和供室內使用的飲水機,其體積是否相同。
- 39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兩種飲水機的體積相若,只是做法有所分別。
- 396. <u>甘乃威議員</u>向康文署代表提出質詢,他在十一月二日參加會前會議有何用處,並表示各委員在會前會議都曾經表示會否決安裝不能避兩的避兩亭,而署方卻在是次會議把文件原封不動呈交委員會討論,因此質疑署方以後不應該再要求委員出席會前會議。他表示署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是有必要修訂文件,不應浪費委員的時間。他指署方的處事方法要有常識,並指出安裝飲水機的費用是 192,000元,但安裝避兩亭卻要 230,000元,目的就是用來遮蓋飲水機,講出來亦會被人取笑,而提出遮蓋飲水機的上蓋比飲水機還要昂貴的做法,是由於公務員只會依章辦事,而不會理會公眾的想法,是不可能採取這樣的做法。假如他批准有關撥款,他的良心亦會過意不去,並認為有關的做法是「攪錯」,所以他會支持<u>任嘉兒議員</u>的建議,只會批出安裝飲水機的撥款。<u>甘議員</u>表示不理解城西公園和堅巷花園都是公園,為何一個是要安裝室內飲水機而另一個是要安裝室外飲水機。他又質疑避兩亭的設計不可能有效遮擋雨水和落葉,只是「做樣」,並要求署方代表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
- 39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沒有補充。
- 398. <u>主席</u>建議就工程撥款額作出調整,並建議刪除文件中涉及 230,000 元預算的「安裝避兩亭(兼作飲水機上蓋)」項目,而「安裝兩組飲水機」項目的預算將會由 192,000 元增加至 230,000 元,而申請的撥款總額將會改為 363,500 元。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363,5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i) 在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九及文件第 73/2020 號)

399. <u>主席</u>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400.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申請撥款額為 447,000 元,以在堅巷花園增設兩組飲水機,並表示分別會在接近兒童遊樂場和長者設施的位置進行工程。她補充是項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不如城西公園,工程內容包括接駁污水喉和食水喉,以及安裝簷篷,而相關的恆常開支預算為 29,400元,以涵蓋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提供維修保護服務。她表示由於工程的複雜性不高,署方期望可以把施工期縮短,並指假如一切順利,署方預計可於撥款申請獲批之後約六個月之內完成工程而毋須十一個月。她請各委員考慮是項撥款申請,署方將會在地管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後,再呈交財務委員會再作審批。
- 401. <u>甘乃威議員</u>慨嘆要吃了藥才可以發言,並要求記錄在案,指出在<u>伍凱</u> <u>欣議員</u>尚未成為區議員的時候,區議會已經提出有關安裝飲水機的建議,期間已經超過兩年時間,文件又指安裝飲水機工程需時十一個月是完全不可能,並質疑用十一個月時間已經可以把整棟樓宇建成。他要求署方盡快把工程完成,並質疑署方為何要待明年四月才展開城西公園的工程,以及查詢城西公園的工程是否亦可以在六個月內完成。
- 402.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u>甘乃威議員</u>的說法正確,由於城西公園毋須興建避兩亭,應該可以縮短約三個月的工程時間,但她現時未能完全確定,並且可以在稍後與相關的工程部門確定後再補充資料給各委員。
- 403. <u>甘乃威議員</u>指署方代表尚未回覆是否可以在明年四月前展開城西公園的工程,並質疑現時是十一月,為何要在五個月後才展開工程。
- 404.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預計有關撥款申請在十一月底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以及在署方正式獲得撥款之後,工程部門是應該可以提早展開工程。她補充 可於稍後時間再把補充資料提供給各委員。
- 405. <u>伍凱欣議員</u>有鑑於兩個飲水機是安裝在堅巷花園兩個不同的位置,因此查詢署方會否同時展開兩個飲水機的安裝工程。她又查詢署方在兒童遊樂場進行鋪設喉管工程是否需要封閉遊樂場設施,對兒童遊樂場的使用者會否造成影響。
- 406.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假如兩部飲水機的物料已經備妥,署方通常會選擇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工程,以免影響遊樂場設施的使用者,而她亦需要就此再諮詢工程部門。她補充在工程期間可能有需要封閉兒童遊樂場的部分位置,但應該毋須把整個場地封閉。
- 407. <u>伍凱欣議員</u>追問署方是否可以分別在兒童遊樂場和長者設施兩個位置同時進行工程,還是需要在完成一處的工程之後才可以在另外一處展開

工程。

- 408.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如果只有同一班人員負責工程,就有可能需要 先完成一處的工程後才進行別處的工程。
- 409. <u>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447,0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u>主席</u>補充由於「在城西公園增設飲水機」和「在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兩項撥款申請都超過 300,000元,因此都需要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再作審批。
- (j) 中西區海濱長廊副食品市場段五號碼頭告示牌建造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十)
- 410. <u>主席</u>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u>葉錦龍議員</u>提交,並 請葉議員介紹文件。
- 411.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提交本文件的原因,是他收到石塘咀選區和西營盤選區的街坊反映五號碼頭並非二十四小時全日開放。他本人作為區議員當然清楚有關安排的歷史原因,是由於五號碼頭仍然是在運作之中。他補充中西區區議會亦有批出撥款,在並非屬於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範圍的五號碼頭設置閘門以方便市民出入,但由於街坊並不知悉有關安排,因此他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式,設置告示牌列出五號碼頭的歷史,並且通知市民五號碼頭仍然是在運作之中。他建議分別在接近四號碼頭的位置,以及在連接捐山窿公園的閘口位置設置告示牌,讓公眾了解五號碼頭的狀況,以免市民時常向議員查詢五號碼頭是否可以二十四小時開放,亦可以藉此機會推廣歷史。他指出其中一部分的海濱長廊即一號至四號碼頭位置是由康文署管理,而另外一部分則是捐山窿公園,因此他向相關部門代表查詢對其建議有何看法。
- 41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上一次的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會議曾經討論類似的意見,處方將會一併考慮在建議位置安裝告示牌,或以更為生動活潑的方式通知市民相關資訊。他表示由於海濱長廊的其中一個人口連接中山紀念公園,因此處方將會與康文署商討,而且有鑑於上址另一邊連接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所以亦可能會在該處設置地圖或指示,以通知市民在晚上需要使用水街的出入口。文先生表示處方建議在各關鍵地點安裝告示牌,並打算尋找適合的設計師提供較為生動設計,而處方將會繼續進行跟進工作。
- 413. 葉錦龍議員查詢處方預計可於何時設置告示牌。

- 41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在檢視是項工程建議後,已經開始嘗試尋找設計師,並且同步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他補充在五號碼頭尚未對外開放的時候,當其時是設有一塊黃色的告示牌,以中英文列出工程和五號碼頭是供魚販卸貨等資料。處方可提交該告示牌的內容給各委員過目,假如各委員認為內容適合,處方是可以先行預備告示牌的設計。另一方面,處方仍需就安裝告示牌的位置與相關部門進行磋商,但假如有個別位置是不涉及其他部門,處方是可以先行在該等位置安裝告示牌,以盡快提供資訊給市民知道。
- 415. <u>葉錦龍議員</u>指出假如在五號碼頭閘門和連接捐山窿公園的位置設置告示牌是應該與康文署無關,因此他要求民政處先行在該些位置進行安裝工程。他亦認同假如需要在接近四號碼頭和上址兩邊的位置安裝告示牌,是可能需要在隨後才展開工程。
- 416.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處方將會按照<u>葉錦龍議員</u>的建議,務求盡快展 開工程。
- 417. <u>黃永志議員</u>贊成的確有需要在接近捐山窿公園和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的位置安裝告示牌,而據他了解有設計師會定期更換捐山窿公園設施的設計,因此可以一併考慮相關的設計。他又指很多市民並不知悉水街的出入口,而處方可以一併作出考慮。
- 41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收到委員的意見,處方將會作出跟進。
- 419.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民政處之前在捐山窿公園和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安放一些「公仔」,為此她查詢該些「公仔」的設計版權誰屬,並建議可以使用該些「公仔」的設計元素於告示牌之中。此外,<u>鄭議員</u>有鑑於外藉人士亦會到訪該處,所以特別提醒處方告示牌的內容必須中英文兼備。
- 42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已聽到委員的意見,處方將會作出跟進。
- 421. <u>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 (k) 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歷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風設施維修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20 號附件十一)
- 422. <u>主席</u>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u>葉錦龍議員</u>提交,並 請<u>葉議員</u>介紹文件。

- 葉錦龍議員表示提交是項建議和下一項「青洲歷史告示牌建造工程」 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加強中西區特別是西區與歷史有關的建設。他表示南里 和寶翠園的位置以往是炮台,並在一九四零年代興建了為數不少的防空洞。 雖於他未能在互聯網上找到顯示防空洞網絡走向的地圖,但他估計是從山 道經南里一直通往荷蘭街。雖然在興建寶翠園後再難以知道防空洞是否仍 然存在,但他知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利用了其中一段防空隧道用以鋪設電 纜。他認為既然防空洞可以用作鋪設電纜,為何不可以把防空洞活化,並提 醒市民有關防空洞的歷史。如果防空洞現時仍然可以通行,他期望可以在維 修內裏的設施後開放給市民使用,並可有助加強區內的暢達性。葉議員建議 在該處設置告示牌之餘,亦可以維修防空洞內的通風設施,讓市民使用防空 洞。他表示計劃如何可以具體執行,須有待部門提供有關防空隧道網絡和通 風系統設計等資料,而他亦估計防空洞現時應該是密閉空間,是需要進行龐 大的改善工程。至於工程的可行性及所需的時間和費用,以及政府是否願意 負責等問題,都是需要各個部門回應。他了解到提交有關建議的時間不多, 部門未必即時能夠提供資料,但他亦期望部門可以作出跟進,並查詢民政處 對有關建議的初步回應為何。
- 42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只是在短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所以未能預備充足的資料。處方初步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是可以興建告示牌,但有關工程的難度在於牽涉的部門為數不少,初步估計已經涉及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路政署、運輸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他建議一如以往議會的做法,如果有關工程牽涉眾多部門,委員會是可以致函相關部門,先行索取包括防空洞現況和範圍,以及將來可行的用途等資料,並在收集資料之後再進行整合,才能研究有何實質可行的優化工程。
- 425. <u>葉錦龍議員</u>建議開放給各委員提問,並建議以委員會名義發信給各相關部門,以徵詢他們是否可以提供資料。
- 426. 主席指示秘書草擬發送給各相關部門的信件。
- 427. <u>何致宏議員</u>感謝<u>葉錦龍議員</u>就西區具有歷史價值的寶藏進行研究,並表示如果有關防空洞範圍的估計正確,應該有部分防空洞是位於他本人的選區內,而他亦懷疑位於寶翠園的一段是否仍然存在。他表示聽聞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方面曾經表示南里的一段被用作鋪設電纜,並希望部門可以進行查證。如果整條防空洞的狀況保持完整,將會是一個具有歷史價值的遺跡。雖然他不清楚防空洞現時由何部門管理,但亦希望可以安排各委員進入防空洞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防空洞的現況如何。
- 428. <u>主席</u>查詢處方是否可以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429.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由於現時尚未備有防空洞範圍的資料,因此在 現階段較難安排委員進行視察。他建議委員會致函各相關部門,並在收集資 料及作出整合之後,才能決定實地視察的路線,以及知道有何值得視察之處 後,才可以作出安排。
- 430. <u>彭家浩議員</u>首先查詢民政處是否知悉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租約期限是至何時。他表示區議會已非首次討論有關議題,其中《中西區環工會第7/2011號文件》便曾經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當其時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規劃署提供了綜合回覆,表示中西區區內共有二十八條已廢置的隧道。他引述書面回覆的內容,表示路政署人員會聯同土力工程處工程人員定期進入隧道視察,以及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為此他查詢當局是否仍然有繼續進行相關工作。此外,<u>彭議員</u>又引述該份文件就有關活化防空洞提問的書面回覆,表示政府須詳細勘察和評估內部的結構狀況,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方考慮活化有關隧道。他指有關文件是在二零一一年發出,在事隔九年之後,他查詢有關研究有何進度,以及希望了解部門有何最新資料可以提供。他補充該處的炮台已搬至香港海防博物館,他相信博物館方面可以提供有關炮台的資訊。
- 431.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由於年代久遠,所以現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他補充可以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或地管會的名義,發信追問各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
- 432. <u>主席</u>建議以地管會名義進行查詢會較為適合,並要求<u>秘書</u>預備相關信件。
- 433.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曾經在上環新街近樂善堂梁銶琚書院附近,見過相信 為政府部門的人員開門進入防空洞,所以她相信政府部門是有派員監察防 空洞。她估計南里/山道防空隧道的位置以往是卑路乍炮台,是重要的海防 據點和香港防務歷史的一部分,如果該處的防空洞仍然是可以貫通,她希望 當局可以向市民展現有關歷史,並支持本文件的建議。
- 434. 甘乃威議員感謝彭家浩議員提及《中西區環工會第 7/2011 號文件》,並表示雖然他對有關文件沒有太大印象,但他記得區議會是曾經討論過相關事宜。他指出由於中西區區內不單只有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所以<u>葉錦龍議員</u>可能要做多一點功夫,志向亦要宏大一點,所以不應只是建議進行南里/山道防空隧道的工程。他表示假如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可以開放,估計可能亦有其他防空洞可以對外開放,是可以展現與中西區防衞有關的歷史。他相信這是一項大型計劃,並非只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方式設置告示牌就算數,而且進行防空洞通風系統維修工程涉及的費用亦會相當龐大,並且

可能涉及發展局投放資源。<u>甘議員</u>認為無論以環工會或地管會的名義進行 跟進都沒有所謂,而他亦希望<u>葉議員</u>可以牽頭幫手進行跟進,在本屆的任期 完成歷史任務並展現與防空有關的歷史。他指設置告示牌的意義可能不大, 而最重要是開放防空洞給市民入內,才可以感受到防空洞是甚麼。他認為有 需要在會後再研究如何進行跟進,並對有關建議表示極力支持。

435. <u>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1) 青洲歷史告示牌建造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1/2020號附件十二)

- 436. <u>主席</u>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u>葉錦龍議員</u>提交,並 請葉議員介紹文件。
- 437. 葉錦龍議員表示一如<u>甘乃威議員</u>所說,他呈交本文件是具有宏大理想。他指出計劃並沒有涵蓋小青洲,原因是他知道小青洲屬於生態保護區,但據他理解青洲並非屬於保護區。他補充青洲上有兩個建成超過一百年的燈塔連同附近的建築群已被列為法定古蹟,但一直沒有對外開放,而青洲亦設有前羈留中心、前警署、天文台氣象站,以及海事處的廢棄辦事處,在島上總計共有五處建築。他指青洲是港島西的門戶,並且非常具有歷史價值。據他的理解,鄭麗琼議員和楊浩然議員在二零零四年曾經提交區議會文件討論有關青洲的事宜,而當其時各政府部門回覆指不容許市民前往青洲,原因是青洲設有羈留中心和戒毒所。鑑於有關的戒毒所和羈留中心已經關閉,他建議區議會可以研究在青洲設置告示牌,讓市民了解相關的歷史。另一方面,區議會亦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研究在青洲進行較為大型的工程以推廣地區上的旅遊業。葉議員補充區議會亦要顧及小青洲上有一個瀕危物種生活,但希望可以在工程展開後再與相關部門討論。他查詢處方代表有何初步構思,以及可否在十二月安排委員到青洲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青洲現時的情況。
- 43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是項建議與「南里/山道防空隧道歷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風設施維修工程」相類似,都是涉及眾多不同部門,因此相關的部門亦需要提供資訊,讓處方了解青洲現時的情況或將來有何發展。他又指現時應該沒有定期航班前往青洲,而處方亦需要首先了解青洲現時是否可以前住或有何限制,並須獲得相關部門的指示後再作安排。
- 439. <u>葉錦龍議員</u>強烈要求處方安排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原因是大、小青洲是中西區唯二的外島,而青洲亦設有山徑。他又指不時看到有海事處的船隻前往青洲,所以他相信處方是應該有能力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十二

月是適合進行實地視察的時間。

- 440. <u>主席</u>要求<u>秘書</u>草擬信件並安排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討論,並且嘗試安排在十二月或下一次會議舉行前舉行實地視察。
- 441.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她在<u>胡楚南先生</u>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時曾經去過青洲,並且登上燈塔和到訪戒毒中心及天文台氣象站。假如委員會獲得天文台的協助,委員便可以參觀天文台氣象站。她相信戒毒中心在停止運作後,有關設施仍然存在,而島上的燈塔則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燈塔。她指青洲是值得一去的地方,而大、小青洲亦是中西區的唯二的島嶼。<u>鄭議員</u>表示不介意由她支付所需的船費,並表示支持是項文件的建議,以及值得探討以環保旅遊的方式發展青洲。
- 442. 甘乃威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有很多新議員並具有很多新想法,雖然進 行腦震盪是一件好事,而議員的志向宏大亦是一件好事,但切忌點起太多火 頭。他並不會反對推行是項計劃,亦希望有同事能夠分擔工作,而不只是葉 錦龍議員,例如當區的區議員亦可以分擔工作,如果能夠做到發展本地環保 旅遊確實是一件好事。他指出各位委員需要明白,今屆政府是每一件事都會 對着幹,議會去推動一件事便會有很多阻撓,例如不容許區議員上島或到訪 天文台氣象站等,委員要有心理準備必定會出現政府有理或無理的阻撓,而 政府是不想區議會有任何成事的機會,這就是今屆政府的議程。他指出進行 實地視察是可以作為推展工作的開始,但設立告示牌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 就如何由設立告示牌到推動發展本地環保旅遊,可能是由零到一百的分別。 他表示區議會可能有三個委員會與是項計劃有關,因此區議會主席可能要 在不同委員會進行跟進,而他亦期望有不同的同事專責跟進和報告,有關做 法將會較為容易處理。根據他的經驗,有關防空洞和青洲的計劃並非簡單, 加上政府的阻撓,所以不可以只期望由一位議員同事跟進。由於有關防空洞 和青洲的計劃對本區而言是較為大型的發展計劃,他期望區議會可以定期 在不同的委員會進行匯報。甘議員表示支持通過本文件,亦同意在適當的委 員會作出匯報和跟進。
- 443. <u>黃健菁議員</u>表示大、小青洲是位於其選區堅摩區,而除了大、小青洲之外,摩星嶺亦是位於其選區,所以有很多荒山野嶺都是位於她的選區之內,並認為中西區是應該有更多撥款以管理相關地方。她查詢大、小青洲現時是由何部門管轄,並表示去年曾經有報章雜誌介紹青洲及在島上拍照。她又查詢島上的天文台氣象站是否仍在運作,並表示她未曾看過有人出現在氣象站。<u>黃議員</u>表示應該就長遠發展旅遊可能造成的噪音和光污染問題,先行徵詢西寧街街坊的意見,而她亦指該處的居民較為喜歡清靜的環境。她表示雖然青洲是屬於其選區,但她從來沒有到訪過該處,如果秘書處可以安排

進行實地視察,她是會相當歡迎。

444. <u>主席</u>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註: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12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

(下午8時35分至9時04分)

- 445. <u>副主席</u>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74/2020號)
- 446.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447.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指出是項文件 共列出十一項已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資料,而她在是次會議主要會 就項目二、項目三、項目四、項目六及項目七交代其最新進展。就項目二「薄 扶林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在上一次會議通過更換座椅的修 訂,除座椅外,場地的改善工程已經大致完成,並預計有關座椅的安裝工程 可於十一月中完成。她已提醒同事在完成有關工程後盡快開放場地。就項目 三「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除健 體設施外,場地的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可在場地清潔後開放部分設施供市 民使用。她補充有關的健體設施已經運抵本港,待安全地墊的安裝工程完成 後便可安裝,因此可能未能於十一月內完成工程。就項目四「卑路乍灣公園 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游女士表示計劃的第一期工程主要涵蓋 以五至十二歲人士為對象的兒童遊樂設施。她表示委員會已批出 700,000 元 撥款以進行工程, 並預計於本月中展開工程把舊有的設施拆除及安裝全新 的兒童遊樂設施。由於技術小組建議可利用此撥款的餘額同時優化場地內 的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建議的新遊樂設施組合元素將包括親子鞦韆、小 型繩網和氹氹轉等適合年齡較小的幼童。她請各委員考慮通過修訂,讓署方 在優化場地的五至十二歲兒童遊樂設施之餘,亦可改善二至五歲兒童的遊 樂設施。就項目六「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游女士表示市區重 建局(市建局)在未來數年將會安排於此場地進行優化工程,而在與相關單 位在十月二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後,獲悉市建局的優化工程可能有機會影 響到現有的場地設施,故署方現建議修訂項目六的工程計劃,修訂建議包括

只更換兒童遊樂場的安全地墊和安裝一組飲水機,並建議取消更換鞦韆和安裝洗手盆等工程項目。就項目七「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20/21年度)」,<u>游女士</u>表示在280,000元的撥款中,署方已使用當中的34,000元,尚餘246,000元撥款。她請各委員考慮署方就項目四和項目六的建議修訂。

- 448.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四「卑路乍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發言,表示場地應該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落成,而公園在興建時是以海事為主題,她就此查詢署方是否仍然會以海事為主題進行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的優化場地工程。鄭議員認為應該保持公園以海事為主題,並表示支持署方在優化以五至十二歲兒童為對象的遊樂設施之餘,亦優化以二至五歲為對象的兒童遊樂設施。她相信設施自場地啟用後並未曾更換,並指她在其他地區的場地看見過十分適合兒童玩耍的繩網設施,因此她期望在進行優化工程後可以令區內的小朋友受惠。
- 44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署方仍然會以海事為主題優化五至十二歲兒 童為對象的遊樂設施。至於二至五歲兒童遊樂設施的優化工程,署方會與技 術小組再作商討,務求盡量加入與海事有關的設計元素。
- 450. <u>葉錦龍議員</u>指以往的海員亦需要攀爬繩索,建議署方以此為設計方向。他認為兒童遊樂設施應該具有挑戰性,而第三街遊樂場以前是有一條三層樓高的滑梯,為此他會與<u>何致宏議員</u>再作商討。<u>葉議員</u>指出卑路乍灣公園亦設有其他與海事有關的擺設,為此他向署方查詢有否為設施進行更新保養工作。
- 45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繩網是兒童遊樂設施組合的一部分,預計範圍不會很大,而小型繩網主要是供年齡較小的幼童攀爬,所以有關設施並不會太高。署方將會在設計圖備妥後,再呈交給各委員參閱。她補充署方人員在進行巡查時,假如發現有場地設施不能運作或狀況欠佳,便會報告給工程部門跟進。
- 452. <u>黃永志議員</u>表示委員在數個月前曾經就中山紀念公園燈損壞問題進行實地視察,為此他查詢與項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有何關係。
- 45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項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主要涉及球場燈而非公園燈,並補充她在會議舉行前的晚上到訪過中山紀念公園,發現在靠近籃球場的位置尚有一支公園燈損壞,而署方將會作出跟進。

- 454. <u>黃永志議員</u>查詢項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 節能工程」所安裝的燈,其亮度是否有所提高。
- 45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所安裝的是節能 LED 燈,其節能效果和亮度相信會較之前的為佳。
- 456. 黄永志議員查詢署方使用的是黃色燈還是白色燈。
- 45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在球場使用的多數為白色燈。
- 458. <u>黃永志議員</u>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見,要求在西區內的小型公園例如奇靈里兒童遊樂場加設供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
- 459. <u>甘乃威議員</u>查詢署方在更換照明設施後場地的光亮度有否增加,以及署方有否進行量度。此外,他指署方之前曾表示由於風勢大和潮濕等原因而未能更換照明設施,為此他查詢是否所有公園燈都已正常運作。<u>甘議員</u>又指他之前曾發信給康文署,表示有長者中心建議在中山紀念公園的座椅加設蔭棚,為此他查詢署方有何跟進計劃。
- 460.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她現時手上沒有更換照明設施後光度變化的資料,因此她會在會議後再把相關補充資料發送給委員。她補充直至會議舉行前的晚上,中山紀念公園內只有接近籃球場的位置有一盞公園燈失靈。<u>游女士</u>表示署方已經收到<u>甘乃威議員</u>發出的信件,而建築署人員已經聯同署方同事到場地實地視察,現正等待建築署回覆。
- 461. <u>甘乃威議員</u>要求署方在之後的會議進行報告,並表示之前曾經就「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到現場實地視察,而市區重建局將會在該處進行重置工程,為此他查詢署方是否已經同意只會進行、並分三至四個階段更換地墊工程,以及是否會安裝飲水機。他又查詢署方是否不會進行拆卸鞦韆等涉及打鑿的工程,原因是該處在不久將來便會進行重建工程,為此他查詢署方是否已同意相關安排。他要求署方回覆相關的工程會否如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並查詢可以退回給區議會的工程費用有多少。
- 462. <u>副主席</u>查詢署方由於現在毋須進行更換鞦韆和安裝洗手盆等工程項目,可以節省的工程費用有多少。
- 463.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她現時尚未有相關數字,署方將會在有關數字 備妥後再提供補充資料給各委員,但有關數字一定不會是 615,000 元,原因 是有兩項工程將不會進行。回覆<u>甘乃威議員</u>的提問,她表示只會更換兒童遊 樂場指定範圍的安全地墊,而不會在長者設施的位置進行工程。由於有關工

程將會分三個階段進行,因此只會局部地關閉有關設施,而飲水機工程亦會在工程的最後階段進行。她補充署方的目標是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整項工程。

- 464. <u>吳兆康議員</u>指署方表示會於卜公花園安裝環保 LED 燈,他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 465.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卜公花園的工程已經完成,現只餘下卑路乍灣公園的部分工程。
- 466. <u>吳兆康議員</u>查詢有關的照明系統節能工程是否於籃球場和足球場等場地進行。
- 46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吳兆康議員的說法正確。
- 468. <u>吳兆康議員</u>認為新設置的燈安裝角度奇怪,而且三個籃球場的光亮度並不一致,當中第二個籃球場的環境較暗。他不清楚該些燈的方向是否受颱風吹襲影響,但認為場地的光亮度不平均會對使用者造成影響,並希望署方可以修理。
- 469.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回覆已記錄有關意見,並將於會議後進行跟進。
- 470. <u>黃永志議員</u>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見指中山紀念公園近海、水池對出的欄杆出現鏽蝕情況,他要求署方假如仍有資源便應該進行改善工程。
- 471. <u>副主席</u>表示就委員會是否支持康文署運用之前已經撥出的撥款更新卑路乍灣公園供二至五歲兒童使用的遊樂設施進行議決。經議決後,有關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u>副主席</u>之後表示就委員會是否支持康文署有關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的修訂建議進行議決,當中包括只更換現有兒童遊樂場的安全地墊及安裝一組飲水機。經議決後,有關修訂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
- (b)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75/2020號)
- 472.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 473.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u>文志超先生</u>表示處方在十一月二日舉行的會前會議已就文件上列出的工程資料作出介紹,假如委員希望知道個別工程計劃的進度,他歡迎委員作出查詢。

- 47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在十一月二日舉行的會前會議曾經就「中西區美化工程 壁畫及樓梯畫」項目進行討論,並建議在其選區內的樂古道設置新的壁畫,原因是該處有大廈的外牆發生漏水問題,所以建議在該處髹上壁畫。他引述文件表示處方擬於區內六個地點共十九個畫作進行工程,但由於本屆區議會有很多新議員,因此他建議處方應該再諮詢各委員有否其他新建議地點,並要求處方提供「區內六個地點共十九個畫作」所指的位置詳細資料。他期望處方可以在委員建議新地點後進行報價程序,如果 1,500,000 元撥款額是足以完成所有地點的工程,處方便應依建議進行,但假如原先的撥款並不足夠,處方便應再申請撥款完成工程。此外,<u>甘議員</u>引述文件內容表示顧問正就「永樂街美化工程」項目及範圍進行初步研究,為此他查詢何時會有研究報告。他又指出永樂街的地磚由於經常有貨車停泊導致地面不平,為此他查詢處方將會如何處理,以及處方將會於何時提供相關資料。
- 47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應有關增加壁畫地點的建議,表示處方可於會後發出文件再諮詢各委員有何新增建議地點。如果 1,500,000 元撥款額是足以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工程,處方便會依建議進行;但假如不足以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工程,處方可能會再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回應有關「永樂街美化工程」的意見,文先生表示處方與顧問進行實地視察後劃定工程範圍,以進行美化工程。他期望顧問可於下一次會議時提交初步設計,以及可以在會議上就建議工程內容進行報告。就<u>甘乃威議員</u>提及的地磚損毀情況,他表示處方可以在短時間內通知相關部門進行修補損毀地磚工程。
- 476. <u>甘乃威議員</u>要求處方在下一次會議之前先行安排「永樂街美化工程」 的顧問與他本人商討,以免他在會議上責備有關顧問。
- 477. <u>任嘉兒議員</u>表示處方在個別計劃的進度報告中提及會把建議範圍及基本設施的圖樣提供給委員參閱,其中包括「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及「薄扶林道寵物公園設置工程」。她表示在會前會議時曾經看過有關圖樣,為此她查詢處方是否可以把有關圖樣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 478.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回覆沒有問題,處方是可以把會前會議展示給各委員參閱的圖樣再發送給各委員。
- 479.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要求就本文件作出提問,因此宣布結束本文件的討論。

-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
-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6/2020號)
- 480.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 481. 康文署<u>游潤華女士</u>就由<u>楊哲安議員</u>提出的「於馬己仙峽道及蒲魯賢徑交界花圃開闢行人通道」的建議作出介紹,表示署方早前已聯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而預算整項工程開支約 83,500 元,當中涵蓋建築署貫穿花圃以開闢行人通道的工程和康文署進行的綠化工程等。她補充由於本年度獲委員會審批進行的「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的 280,000 元撥款令仍有足夠撥款額,因此署方建議毋須就是項工程申請額外撥款,並建議運用上述撥款令進行有關工程。她請委員考慮有關建議,讓署方可以盡快安排展開工程。
- 482. <u>副主席</u>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要求就本文件提問或發表意見,因此建議處理康文署的建議,直接動用「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2020/21年度)」計劃的撥款,進行由<u>楊哲安議員</u>建議的「於馬己仙峽道及蒲魯賢徑交界花圃開闢行人通道」計劃。<u>副主席</u>示意就委員會是否支持康文署的建議進行議決。經議決後,有關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
- (d)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6/2020 號)
- 483.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 484. 民政處<u>文志超先生</u>表示在十一月二日舉行的會前會議曾就本文件進行討論,假如委員對個別項目的進度有疑問,他歡迎委員作出查詢。
- 485. <u>副主席</u>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要求就本文件提問或發表意見,因此宣布結束本文件的討論。
- 第 1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 匯報
- <u>(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20 號)</u> (下午 9 時 04 分)
- 486.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4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8/2020號)

(下午9時04分)

487.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5 項: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7/2020 號) (下午 9 時 04 分)

488.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7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9時05分)

- 489.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內容已經討論完畢。
- 490. <u>副主席</u>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u>秘書</u>將於稍後時間再通知各委員有關下一次會議的詳情。
- 491. 會議於晚上九時零五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通過
主席:	張啟昕議員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一月